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〇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赛科希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4月9日出具《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1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列的相关问题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7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所获 2009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非牛顿流体流变学特性测试技术研究及应用”的主要完成单位为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北京工业大学；主要完成人为祝连庆，董明利，胡金麟，丁重辉，石照耀，唐五湘，水琳，张春辉，郭阳宽，陈青山，其中祝连庆为发行人股东，现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丁重辉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所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获奖单位和人员清单、相关主体各自承担的工作和贡献情况、在获奖单位中的排名情况；（2）在“非牛顿流体流变学特性测试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中是否存在对应的具体专利、具体产品，以及对应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相关依据，并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科学技术部网站（<http://www.most.gov.cn/>）查阅200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目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现已更名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以下统称为“北京机械工业学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经销代理协议、采购订单（抽样）；

3. 对“非牛顿流体流变学特性测试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全部获奖单位的部分主要完成人在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和贡献情况的访谈笔录、丁重辉的董监高调查问卷、书面说明；

4. 北京胜达昊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达昊天”）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增值税专用发票（抽查）；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00Z0040号《审计报告》；

6. 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7. 胜达昊天出具的书面说明。

## （二）核查结果

1. 发行人所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获奖单位和人员清单、相关主体各自承担的工作和贡献情况、在获奖单位中的排名情况

### （1）发行人所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获奖单位和人员清单

#### ① 获奖单位和人员清单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部网站（<http://www.most.gov.cn/>）的200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目录公示信息，发行人参与的“非牛顿流体流变学特性测试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获得了200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具体情况如下：

| 编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完成人   | 主要完成单位   | 推荐单位 |
|------------|---------------------|---|--|------|
| J-219-2-02 | 非牛顿流体流变学特性测试技术研究及应用 | 祝连庆, 董明利, 胡金麟, 丁重辉, 石照耀, 唐五湘, 水琳, 张春辉, 郭阳宽, 陈青山 | 北京机械工业学院,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北京工业大学 | 北京市  |

其中：在该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中，祝连庆自发行人设立至今系发行人股东，目前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丁重辉自2006年10月至今系发行人股东，同时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②丁重辉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

### A. 基本信息

根据胜达昊天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胜达昊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胜达昊天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466993725XG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上奥世纪中心 2 号楼 B 商业办公楼 1208  |
| 法定代表人    | 郭晓东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11 月 28 日   |
| 营业期限     | 200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   |
| 经营范围     | 销售电源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经核查，丁重辉持有胜达昊天的 8% 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 4 万元），并担任胜达昊天的监事；同时，丁重辉的配偶郭晓东持有胜达昊天的 92% 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 46 万元）并担任胜达昊天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 B. 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胜达昊天的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增值税专用发票（抽查）、胜达昊天及丁重辉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胜达昊天的主营业务为电工仪器仪表类模块电源的销售，包括 DC/DC、AC/DC 电压转换模块等相关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铁路、军工等行业。

胜达昊天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资产总额 | 481.40 | 327.36 | 187.32 |
| 净资产  | 39.06  | 36.77  | 35.85  |

| 项 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营业收入 | 138.94 | 169.44 | 180.43 |
| 净利润  | 2.28   | 0.92   | 0.27   |

另外，根据容诚为发行人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00Z00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胜达昊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2017 年至 2019 年），胜达昊天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业务、技术的交易；除丁重辉外，发行人的员工或前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在胜达昊天任职或持股的情形，丁重辉作为胜达昊天的公司股东及监事，其不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且该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和相关产品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交易或往来，故该等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另外，根据丁重辉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胜达昊天仍有效存续，目前不存在注销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胜达昊天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的往来，且不存在交易；丁重辉作为胜达昊天的公司股东及监事，其不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且该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和相关产品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往来，故该等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胜达昊天仍有效存续，目前不存在注销安排。

## （2）相关主体各自承担的工作和贡献情况、在获奖单位中的排名情况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2008 修改）》第五条规定，国家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创造性突出贡献的公民或者组织，并对同一项目授奖的公民、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根据 200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目录公示信息并经牵头单位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的“非牛顿流体流变学特性测试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的获奖单位按项目的贡献大小排名，单位顺序是：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北京工业大学。人员排名顺序是：祝连庆，董明利，胡金麟，丁重辉，

石照耀，唐五湘，水琳，张春辉，郭阳宽，陈青山。

相关主体的主要承担工作及贡献情况如下：

①主要完成单位

A.北京机械工业学院

主要在非牛顿流体流变学特性测试系统负责开展理论研究和机理研究，主持研究了适用于石油化工工业中的稳态剪切流场/小幅振荡流场和拉伸流场中的非牛顿流体流变特性测试方法，解决了适用于石油化工流体测量的关键技术。

与北京工业大学、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合作研制了润滑油流变仪和粘温仪，为各种润滑油及添加剂等产品研发、应用研究和分析提供了测试方法。该单位的成果主要形式是完成课题、发表论文。

B.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并完成了基于非牛顿流体的血液流变学特性测量技术平台开发、非牛顿流体特性测试标准与系统标定方法制定、国家级非牛顿流体粘度标准物质研制、基于血液流变学特性测量技术平台研究生物流变学特性测试技术与方法、赛科希德自主知识产权的仪器产品开发以及仪器成果转化并实现批量化生产和销售。

C.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从润滑油的应用研究及市场需求出发，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北京工业大学合作参与对润滑油流变特性测试和粘温仪应用与评价。

D.北京工业大学

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合作开发了适用于润滑油产品研发、应用研究和分析评定需要的润滑油流变特性测试仪和粘温仪。

②主要完成人

A.祝连庆

作为项目总负责人，负责项目组织、管理、实施，培养多名研究生；提出了非

牛顿流体流变学特性测试方法及自动控制和动态数据建模设计新思想；主持开发润滑油流变仪和粘温仪。

**B.董明利**

对非牛顿流体流变学特性测试系统的核心技术开展了创新性研究，完成了系统的设计，培养多名研究生；提出了生物流体流变学测试方法，解决了测试技术问题；设计润滑油流变仪和粘温仪的核心装置及软件。

**C.胡金麟**

对细胞流变学测试理论与技术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提出激光衍射法细胞流变测试技术；参与开发了生物流变测试系列仪器。

**D.丁重辉**

主持开发了 SA 系列自动血流变测试仪等生物流变测试系列仪器；进行非牛顿流体粘度标准物质研制。

**E.石照耀**

参与研制润滑油流变仪、粘温仪。

**F.唐五湘**

提出数据建模方法；参与润滑油流变仪、粘温仪的研制。

**G.水琳**

润滑油流变仪、粘温仪的主要研究人员，参与润滑油流变仪、粘度仪的使用与评价。

**H.张春辉**

润滑油流变仪、粘温仪的主要研究人员，参与润滑油流变仪、粘度仪的使用与评价。

**I.郭阳宽**

参与流式细胞测试技术研究。

J.陈青山

参与流式细胞测试技术研究。

经核查，根据牵头单位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该项目的全部获奖单位（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及北京工业大学）的部分主要完成人确认，发行人作为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先后研发并拥有 SA 系列血流变测试仪、SD 系列血细胞沉降比容测试仪及非牛顿标准物质及质控品等相关技术和产品，其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该项目的获奖单位及主要完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

就该获奖项目所涉及的非牛顿流体的相关技术，根据发行人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确认，发行人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就体外诊断设备、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技术、机光电一体化等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开展项目研究合作，并确认发行人系合作研发相关研发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唯一权利人，并未因上述合作研发的相关研发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而产生争议或纠纷。

另外，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之间不存在因获奖项目所涉及知识产权归属而产生争议或纠纷的诉讼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非牛顿流体流变学特性测试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形成的技术和产品的知识产权，发行人与该项目的其他获奖单位及主要完成人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

**2. 在“非牛顿流体流变学特性测试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中是否存在对应的具体专利、具体产品，以及对应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

发行人在血液流变特性测量技术平台上开展的“非牛顿流体流变学特性测试技术研究及应用”科研项目获得了 2009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和 2009 年北京市科

技进步二等奖。

### （1）“非牛顿流体流变学特性测试技术研究及应用”对应的具体专利、具体产品

公司先后在血液流变特性测量技术平台研发了全血粘度检测技术、血浆粘度检测技术、红细胞沉降率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 ①全血粘度检测技术

公司成立后，根据国际血液学标准化委员会（ICSH）制定的关于血液粘度测量的指导意见，在测量非牛顿流体（包括血液）粘度时，建议使用基于牛顿黏性定律的旋转式粘度计。公司独立开展并完成了全血粘度检测技术的开发，取得了《锥板式速度衰减血液粘度测量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 20062007440.0），检测方法上符合 ICSH 的建议要求。

公司基于此技术形成的检测系统，应用于 SA 系列血液流变测试仪，2004 年 SA-5000 型和 SA-6000 型自动血流变测试仪取得产品注册证。2004 年公司开始研制非牛顿流体粘度标准物质及质控物；2005 年非牛顿流体质控物取得产品注册证；2006 年非牛顿流体粘度标准物质获得国家质检总局二级标准物质定级，为血液流变仪提供了统一量值的标准平台，实现了全血粘度检测项目可以向国家标准物质溯源。

对于以上技术成果，2006 年 3 月公司委托中国国防科技信息中心查新咨询部进行的《自动血流变测试仪科技查新报告》，查新结论为：课题具有新颖性。2006 年 11 月 SA-6000 全自动血流变测试仪被科学技术部等四部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该技术现已在 SA 系列自动血流变测试仪产品中进行了应用，并取得了相应产品的软件著作权。

#### ②血浆粘度检测技术

2007 年，公司基于市场需求，根据国际血液学标准化委员会（ICSH）制定的关于血浆粘度测量的指导意见，独立开展并完成了血浆粘度检测技术的开发。公司基于血浆粘度检测技术形成了《血浆检测方法及系统》的发明专利（ZL

201010597706.2），公司基于此技术形成的核心检测系统，应用于 SA 系列血液流变测试仪的新产品中。2008 年公司成功研发了血浆粘度检测技术，推出了 SA-9000 等覆盖锥板式旋转法、毛细管法两种方法学的全自动血流变测试仪并取得产品注册证。2012 年，公司研制的牛顿流体质控物取得产品注册证，为血浆粘度质量控制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和产品。

### ③红细胞沉降率检测技术

红细胞沉降率检测指标血流变学研究指标之一，公司成立后，在开展全血粘度检测技术的同时，还独立开展了红细胞沉降率检测技术的研究，公司应用光学传感器件自动分辨血浆与红细胞分界面，实时监测红细胞沉降过程，采用多维度拟合算法实现了红细胞沉降率的自动化测量。2004 年，基于该技术研发的 SD-100 动态血沉压积测试仪取得产品注册证。2015 年，基于此技术研发的 SD-1000 动态血沉压积测试仪取得产品注册证。该系列产品共形成 2 个软件著作权。

公司在血液流变特性测量技术平台形成了一系列测试仪器、标准物质、质控品等产品。2006 年，公司研制的非牛顿流体粘度标准物质获得国家质检总局二级标准物质定级；基于已形成的技术平台，公司与相关单位共同开展的“非牛顿流体流变学特性测试技术研究及应用”科研项目获得了 2009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和 2009 年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除此之外，公司还先后研发成功 SA 系列半自动/全自动血流变测试仪、SD 系列动态血沉压积测试仪、非牛顿流体粘度标准物质、非牛顿流体质控物及牛顿流体质控物，形成了较为完整血流变特性测试领域的产品体系。

因此，发行人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参与的“非牛顿流体流变学特性测试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对奠定发行人在血流变检测领域国内领先的行业地位产生积极影响。

## （2）对应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发行人基于血液流变特性测量技术平台研发诸多核心技术及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报告期内对应产品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血流变仪器        | 1,659.83  | 2,031.13  | 1,990.84  |
| 血沉仪器         | 379.52    | 481.91    | 326.94    |
| nNF 非牛顿流体质控物 | 137.69    | 130.38    | 123.63    |
| 牛顿流体质控物      | 18.35     | 20.21     | 10.57     |
| 合计           | 2,195.40  | 2,663.63  | 2,451.97  |
| 当年销售收入       | 22,956.82 | 20,009.07 | 15,670.19 |
| 占比           | 9.56%     | 13.31%    | 15.65%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胜达昊天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的往来，且不存在交易；丁重辉作为胜达昊天的公司股东及监事，其不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且该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和相关产品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往来，故该等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胜达昊天仍有效存续，目前不存在注销安排。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非牛顿流体流变学特性测试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形成的技术和产品的知识产权，发行人与该项目的其他获奖单位及主要完成人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

## 二、关于北京世帝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仕明，工程部总监古小峰，监事会主席兼人力行政总监王小青，物资部经理张颖，核心技术人员丁重辉等人均曾在北京世帝科学仪器公司工作。2018 年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出现合肥世帝医疗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账款为 138.0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北京世帝科学仪器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重叠部分；（2）发行人自身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与北京世帝科学仪器公司存在潜在的专利纠纷；（3）合肥世帝医疗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及北京世

帝科学仪器公司的关系；（4）发行人与北京世帝科学仪器公司是否存在共用经销商的情况；（5）发行人与北京世帝科学仪器公司是否有共同的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nmpa.gov.cn/>）、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yj.j.beijing.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及其非自然人股东北京赛诺恒、宁波君度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 LYFE Denali 商业登记证等注册登记资料、香港缪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 北京世帝科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北京世帝科学仪器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世帝公司”）的前员工吴仕明、古小峰、王小青、张颖、丁重辉的访谈笔录；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经销代理协议、订单（抽样）、确认函；
4. 合肥世帝医疗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世帝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二）核查结果

#### 1. 北京世帝科学仪器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重叠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实际控制人吴仕明的确认，北京世帝公司历史上主要产品包括血液粘度测试仪、血沉仪、血细胞变形聚集测试仪、半自动凝血测试仪及凝血诊断试剂（PT、APTT、FIB、TT）等产品。因此，北京世帝公司曾在一定时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存在一定重叠。

就目前北京世帝公司是否仍经营上述业务，本所律师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www.nmpa.gov.cn/](http://www.nmpa.gov.cn/)）、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yj.j.beijing.gov.cn/>）进行查询，北京世帝公司持有如下三项现行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具体如下：

| 注册号              | 产品名称             | 有效期至       |
|------------------|------------------|------------|
| 京械注准 20152400772 | 凝血酶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 2020年8月18日 |
| 京械注准 20152400773 | 凝血酶原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 2020年8月18日 |
| 京械注准 20152400774 | 血液粘度仪质控物         | 2020年8月18日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世帝公司目前未持有仍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不属于第二类 and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世帝公司曾在一定时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存在一定重叠，但由于北京世帝公司目前未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不属于第二类 and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相关规定，其无法在境内合法生产并销售相关医疗器械产品。

## 2. 发行人自身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与北京世帝科学仪器公司存在潜在的专利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对吴仕明、古小峰、王小青、张颖、丁重辉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成立以前，公司员工吴仕明、古小峰、王小青、张颖、丁重辉等人曾在北京世帝公司任职期间主要从事销售、售后、生产等方面工作，未参与北京世帝公司产品技术研发，无法了解和掌握其核心技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仕明曾经负责北京世帝公司市场销售业务，根据与医院终端客户的沟通了解，认识到当时市场上的主流血流变、半自动凝血产品还存在一定的技术不成熟和质量问题。发行人成立后，吴仕明经过市场分析并与国内行业知名专家沟通，了解到中国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市场未来的发展前景，因此组织研发团队先后启动了市场需求的全自动血流变测试仪、第一台国产全自动凝血测试仪等产品的研发工作，通过技术攻关，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和创新产品。发行人还组织了生物学研发团队不断地开展试剂的研发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5大核心技术类别，对应15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研发过程清晰，形成了相应的专利和自主知识产权，其技术来源与北京世帝公司无关。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吴仕明等上述人员与北京世帝公司不存在专利纠纷的诉讼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身核心技术均来自于发行人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吴仕明等上述人员与北京世帝之间不存在专利纠纷。

### 3. 合肥世帝医疗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及北京世帝科学仪器公司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合肥世帝公司系发行人的客户，除此之外，合肥世帝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另外，本所律师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获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2017年至2019年，下同），合肥世帝公司及北京世帝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合肥世帝医疗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世帝科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
|------|------------------------------|-----------------------------|
| 股东结构 | 吴心春持股 90%；吴茜持股 10%           | 李钢持股 100%                   |
| 核心人员 | 执行董事：吴心春<br>经理：吴心春<br>监事：许建兵 | 执行董事：李钢<br>经理：徐妮明<br>监事：孙菊凤 |

根据上表显示，合肥世帝公司及北京世帝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叠。

根据合肥世帝公司出具的声明确认，合肥世帝公司及其股东、核心人员与北京世帝公司及股东、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合肥世帝公司与发行人、北京世帝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发行人与北京世帝科学仪器公司是否存在共用经销商的情况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与北京世帝公司不存在业务合作。

发行人的经销商分为区域经销商和普通经销商两类。就区域经销商，发行人已与区域经销商在代理合作协议进行了排他性约定，即区域经销商在授权区域内不得销售与发行人产品功能相同或类似的产品，不得销售非发行人生产的配套试剂及耗材。就普通经销商，发行人未与其明确约定排他性条款，故无法核实，但发行人通过普通经销商销售主要产品的金额占比较低，其中：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通过普通经销商销售主要产品的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66%、8.62%、10.31%。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世帝公司不存在共用区域经销商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法核实其与北京世帝公司是否存在共用普通经销商情形，但考虑到该等普通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5. 发行人与北京世帝科学仪器公司是否有共同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现有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吴仕明         | 28,298,431 | 46.21% |
| 2  | 张海英         | 4,864,865  | 7.94%  |
| 3  | 祝连庆         | 3,648,649  | 5.96%  |
| 4  | 宁波君度        | 3,402,000  | 5.56%  |
| 5  | 张嘉翊         | 2,432,432  | 3.97%  |
| 6  | 北京赛诺恒       | 2,268,000  | 3.70%  |
| 7  | LYFE Denali | 2,268,000  | 3.70%  |
| 8  | 吴桐          | 2,091,892  | 3.42%  |
| 9  | 晏巧霞         | 1,459,459  | 2.38%  |
| 10 | 王小青         | 1,118,919  | 1.83%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1 | 张颖   | 972,973    | 1.59%     |
| 12 | 古小峰  | 972,973    | 1.59%     |
| 13 | 申子瑜  | 972,973    | 1.59%     |
| 14 | 丁重辉  | 924,324    | 1.51%     |
| 15 | 刘文华  | 924,324    | 1.51%     |
| 16 | 丁爱虹  | 681,081    | 1.11%     |
| 17 | 殷小太  | 486,487    | 0.79%     |
| 18 | 沈心亮  | 486,487    | 0.79%     |
| 19 | 张誌   | 486,487    | 0.79%     |
| 20 | 赵军   | 486,487    | 0.79%     |
| 21 | 于松岩  | 243,243    | 0.40%     |
| 22 | 胡裕良  | 194,595    | 0.32%     |
| 23 | 梁云波  | 145,946    | 0.24%     |
| 24 | 张朝晖  | 145,946    | 0.24%     |
| 25 | 姜卓   | 145,946    | 0.24%     |
| 26 | 李刚   | 121,622    | 0.20%     |
| 27 | 刘波   | 121,622    | 0.20%     |
| 28 | 张航   | 109,459    | 0.18%     |
| 29 | 李国   | 108,000    | 0.18%     |
| 30 | 裴燕彬  | 108,000    | 0.18%     |
| 31 | 乐嘉敏  | 108,000    | 0.18%     |
| 32 | 牛改云  | 108,000    | 0.18%     |
| 33 | 周兴增  | 97,297     | 0.16%     |
| 34 | 郭丽   | 97,297     | 0.16%     |
| 35 | 王小鹏  | 97,297     | 0.16%     |
| 36 | 何雨泽  | 36,487     | 0.06%     |
| 合计 |      | 61,236,000 | 100.0000% |

根据上表显示，其中，宁波君度、北京赛诺恒及LYFE Denali为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北京赛诺恒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人中不包含李钢；外部投资机构宁波君度和LYFE的现有股东中均不包含李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关于北京世帝”第3项部分所述，北京世帝公司报告期内的唯一股东为李钢，故发行人与北京世帝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共同股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世帝公司之间不存在共同股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

都伟

经办律师：

彭林

彭林

2020年5月13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二〇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赛科希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所列的相关问题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落实函》问题2

发行人部分经销商存在销售发行人产品时免费赠送或投放仪器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经销商报告期内赠送或免费投放仪器的具体金额和数量，是否违反发行人经销代理协议，发行人是否对经销商该类行为存在约束性条款和措施；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免费赠送或投放仪器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部分经销商赠送或免费投放仪器情形是否受到相关处罚，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二十大经销商、使用“赛科希德”字样的经销商及员工（含其亲属）任职或持股的经销商签署的《代理合作协议》及其《反商业贿赂和反舞弊承诺书》、订单（抽样）、确认函；
3. 发行人的经销商评定准则、代理商评定准则等相关经销商管理制度；
4. 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前二十大经销商的进销存明细表；
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二）核查结果

**1.上述经销商报告期内赠送或免费投放仪器的具体金额和数量，是否违反发行人经销代理协议，发行人是否对经销商该类行为存在约束性条款和措施**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二十大经销商、使用“赛科希德”字样的经销商及员工（含其亲属）任职或持股的经销商的进销存明细表并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仪器

销售给区域经销商或普通经销商后，经销商通常会结合自身销售策略、利润空间以及终端医疗机构的具体采购要求，采用不同的方式直接或间接销售给终端医疗机构。报告期内，江苏传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传康”）、福州缘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缘成”）及南宁市赛科希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赛科希德”）等3家经销商在经营发行人产品时存在免费赠送或投放仪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传康

发行人的区域经销商江苏传康2018年及2019年存在免费赠送或投放仪器产品的情况，具体仪器投放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 仪器型号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数量（台）    | 金额（万元）      | 数量（台）     | 金额（万元）       |
|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SF-8050 | 1        | 2.56        | 10        | 25.60        |
|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SF-8000 | -        | 0.00        | 1         | 2.16         |
|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SF-8100 | 1        | 3.42        | 5         | 17.10        |
|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SF-8200 | -        | 0.00        | 2         | 13.34        |
| <b>合计</b>        | <b>2</b> | <b>5.98</b> | <b>18</b> | <b>58.20</b> |

（2）福州缘成

发行人的普通经销商福州缘成2017年存在免费赠送或投放仪器产品的情况，即1台动态血沉压积测试仪 SD-100，金额为0.43万元。

（3）南宁赛科希德

曾经为发行人区域经销商的南宁赛科希德2016年<sup>1</sup>存在免费赠送或投放仪器产

<sup>1</sup> 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报告期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故补充列示。

品的情况，即 1 台全自动血液流变测试仪，金额为 1.5 万元。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 3 家经销商签署的《代理合作协议》，该等协议仅在经销商的资质文件、品牌建设、市场推广、经营管理和团队建设等方面规定了经销商的权利和义务，如经销商违反该等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发行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关系。除此之外，相关条款并未明确禁止经销商向终端客户免费赠送或者投放仪器产品的行为，因此，上述 3 家经销商的行为不违反《代理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另外，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经销商评定准则、代理商评定准则也未对合作经销商的该类行为规定相应的约束性条款和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 3 家经销商向终端客户免费赠送或者投放仪器产品的行为不违反相关合作协议，发行人并未对相关经销商的该类行为规定约束性条款和措施。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免费赠送或投放仪器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部分经销商赠送或免费投放仪器情形是否受到相关处罚，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情形**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免费赠送或投放仪器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二十大经销商、使用“赛科希德”字样的经销商及员工（含其亲属）任职或持股的经销商签署的《代理合作协议》及其《反商业贿赂和反舞弊承诺书》、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免费赠送或投放仪器产品的行为，不存在因该等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和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和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密云分公司和赛诺希德没有

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另外，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免费赠送或投放仪器产品涉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而被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违法记录，亦不存在因该等情形所涉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进行免费赠送或投放仪器产品的行为，不存在因该等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2）部分经销商赠送或免费投放仪器情形是否受到相关处罚，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二十大经销商、使用“赛科希德”字样的经销商及员工（含其亲属）任职或持股的经销商的进销存明细表并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前述3家经销商作为独立法律主体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行为及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均由该等经销商自行承担，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免费赠送或投放仪器产品涉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市场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形。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3家经销商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的占比相对较小，其每年度的具体交易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经销商名称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销售金额          |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金额          |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金额          |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 江苏传康   | 563.40        | 2.45%        | 534.57        | 2.67%        | 345.99        | 2.21%        |
| 福州缘成   | 41.79         | 0.18%        | 53.51         | 0.27%        | 62.60         | 0.40%        |
| 南宁赛科希德 | 0.00          | 0.00%        | 0.21          | 0.001%       | 164.42        | 1.05%        |
| 合计     | <b>605.19</b> | <b>2.64%</b> | <b>588.29</b> | <b>2.94%</b> | <b>573.01</b> | <b>3.66%</b> |

即使发行人与前述3家经销商终止合作关系导致该等经销商无法继续经销发行

人的相关医疗器械产品，其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也非常有限。

另外，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3 家经销商不存在因免费赠送或投放仪器产品涉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而被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违法记录，亦不存在因该等情形所涉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3 家经销商存在免费赠送或投放仪器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进行免费赠送或投放仪器产品的行为，不存在因该等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述 3 家经销商不存在因免费赠送或投放仪器产品涉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

都伟

经办律师：

彭林

彭林

2020年6月2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賽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部分 引言</b> .....               | <b>5</b>  |
| 一、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 5         |
|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 5         |
| 三、本所律师声明.....                      | 7         |
|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                | 7         |
| <b>第二部分 正文</b> .....               | <b>11</b>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4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6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1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3        |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7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9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64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73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88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01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04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08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10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17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21       |

---

|                            |     |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26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28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31 |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31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33 |
| 二十二、结论意见.....              | 133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赛科希德”或“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现将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3 年；总部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 层；邮政编码：100022；负责人：张学兵；电话号码：010-59572288（总机）；传真：010-65681022/18；网址：www.zhonglun.com。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青岛、重庆、杭州、南京、海口、香港、日本东京、英国伦敦和美国纽约、旧金山、洛杉矶、阿拉木图设有分所。本所主要从事公司、证券、金融、国际投资、国际贸易、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法律服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执业律师和各类专业人员逾 2,400 人。

受本所派遣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本所人员包括都伟、彭林和王圆，均专职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无违法违规记录。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都伟和彭林，二位律师简介如下：

都伟律师，本所合伙人，吉林大学法学硕士，专职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都伟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办公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022/18；电子邮箱：duwei@zhonglun.com。

彭林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清华大学法律硕士，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彭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办公电话：010-59572450；传真：010-65681022/18；电子邮箱：penglin@zhonglun.com。

###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

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各种方式进行了查验，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或说明。该等证言、证明、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及说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 三、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明确另有所指或根据所在上下文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赛科希德/公司 | 指 |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赛科希德有限      | 指 |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 赛诺恒         | 指 | 北京赛诺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前身为天津赛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 宁波君度        | 指 |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LYFE Denali | 指 | LYFE Denali Limited, 系一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 赛诺希德        | 指 | 北京赛诺希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赛科希德密云分公司   | 指 |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密云分公司                             |
| 赛科希德生物      | 指 | 北京赛科希德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中健华科        | 指 | 中健华科（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绿美得         | 指 | 北京绿美得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鹏博嘉信        | 指 | 北京鹏博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国裕嘉和        | 指 | 北京国裕嘉和科技有限公司                                    |
| 福州缘成        | 指 | 福州缘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中金/保荐机构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容诚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 华普天健         | 指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                        |
| 中水致远         | 指 |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审计报告》       | 指 | 容诚出具的会审字[2019] 6785 号《审计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指 | 容诚出具的会专字[2019] 6786 号《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 《差异情况鉴证报告》   | 指 | 容诚出具的会专字[2019] 6787 号《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
| 《纳税鉴证报告》     | 指 | 容诚出具的会专字[2019] 6788 号《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容诚出具的会专字[2019] 67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报告期          | 指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
| 元/人民币元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       |   |                                       |
|-------|---|---------------------------------------|
| 美元    | 指 |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
| 日元    | 指 | 日本国法定货币                               |
| 中国、国家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中国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 |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3. 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41.2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4.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科创板市场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 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定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6. 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7. 上市地点

拟上市的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8. 发行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 9.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股份数量、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
2.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5.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7. 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8. 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 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

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3. 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前身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希德有限”）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3. 查阅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3342号《审计报告》、会验字[2015]4706号《验资报告》，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38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 核查赛科希德有限选举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 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6. 核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

7. 核查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 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的其他相

关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系由赛科希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整体变更设立。
2. 赛科希德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截至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之前，赛科希德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110 万元。
3. 赛科希德有限及发行人的详细历史沿革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475010452XE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
| 住所       |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27号1A座   |
| 法定代表人    | 吴仕明   |
| 注册资本     | 6,123.6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3年5月28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该企业于2019年04月28日（核准日期）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5.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由赛科希德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京赛科希

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以下简称“《内部审计制度》”）等；

3. 查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会审字[2019]678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会专字[2019]6786号《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6787号《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差异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6788号《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678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和调查问卷；

5.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6. 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7. 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 核查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签署的保荐协议；

9. 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吴仕明、财务负责人李国；

10. 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至十、第十四至十七节、第二十节及第二十二节所述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经查阅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金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份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于 2015 年由赛科希德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就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金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如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出具的会验字[2019]6462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6,123.6万元，本次发行上市拟新增不超过2,041.2万元股本。据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总额均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

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041.2 万股，且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其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2017 年、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3,125.43 万元、5,671.28 万元，2018 年的营业收入为 20,009.0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
2. 核查赛科希德有限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3. 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4. 查阅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3342号《审计报告》、会验字[2015]4706号《验资报告》；
5. 查阅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38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6. 核查赛科希德有限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7. 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8.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系由赛科希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变更设立的过程如下：

1. 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赛科希德有限分别聘请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其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2015]334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赛科希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72,514,099.66元；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38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6月30日，赛科希德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0,431.79万元。

2. 2015年12月1日，赛科希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赛科希德有限当时的全体29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赛科希德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72,514,099.66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5,400万元，其余18,514,099.66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将赛科希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 2015年12月1日，赛科希德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赛科希德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通过赛科希德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4. 2015年12月15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5]47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各股东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54,000,000.00元，其余18,514,099.66元计入资本公积。

5. 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5,4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创立大会同意赛科希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6. 2015年12月17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准赛科希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75010452XE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由赛科希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股东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2. 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3.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仕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李国，以及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知识产权等的权属证书，所租赁土地、房屋的租赁合同和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2. 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3. 核查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4. 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员工签署的部分劳动合同；
5. 核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
6. 核查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和财务管理制度；
7. 查阅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8. 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抽查）；
9. 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10. 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11. 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至第十节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赛科希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成立后，即依法承继赛科希德有限的全部资产，赛科希德有限的资产已全部由发行人占有、使用。经核查，

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运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经查阅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知识产权等的权属证书，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和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并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完整的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和服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书面声明，其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不含员工持股平台）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经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范本等文件，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根据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凭证（抽查），发行人依法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及经营场所的实地考察，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六）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它严重缺陷。

#### **（七）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赛科希德有限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3. 核查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4.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全体非自然人股东的相

关信息；

5. 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
6. 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7. 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
8. 核查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及相应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文件，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相关登记、备案情况；
9. 查阅香港繆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 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节、第九节所述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 1. 发行人的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9 名自然人，分别为吴仕明、张海英、祝连庆、张嘉翊、吴桐、晏巧霞、王小青、张颖、古小峰、申子瑜、丁重辉、刘文华、丁爱虹、殷小太、王振华、沈心亮、张誌、赵军、于松岩、胡裕良、梁云波、何红伟、张朝晖、姜卓、李刚、刘波、周兴增、郭丽、王小鹏。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设立时的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 | 身份证号              | 住所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发起设立时持有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吴仕明   | 110105195708***** | 北京市朝阳区 | 否           | 29,432,431    | 54.5045% |
| 2  | 张海英   | 110222196406***** | 北京市顺义区 | 是           | 4,864,865     | 9.0090%  |
| 3  | 祝连庆   | 340104196310***** | 北京市海淀区 | 否           | 3,648,649     | 6.7568%  |

|    |     |                   |                    |   |           |         |
|----|-----|-------------------|--------------------|---|-----------|---------|
| 4  | 张嘉翊 | 510103197308***** | 北京市朝阳区             | 否 | 2,432,432 | 4.5045% |
| 5  | 吴桐  | 110105198406***** | 北京市朝阳区             | 否 | 1,605,405 | 2.9730% |
| 6  | 晏巧霞 | 110106197102***** | 北京市西城区             | 否 | 1,459,459 | 2.7027% |
| 7  | 王小青 | 110225196705***** | 北京市房山区             | 否 | 1,118,919 | 2.0721% |
| 8  | 张颖  | 340323197205***** | 安徽省合肥市             | 否 | 972,973   | 1.8018% |
| 9  | 古小峰 | 110108197105***** | 北京市海淀区             | 否 | 972,973   | 1.8018% |
| 10 | 申子瑜 | 610102196407***** | 北京市朝阳区             | 否 | 972,973   | 1.8018% |
| 11 | 丁重辉 | 142602197307***** | 北京市海淀区             | 否 | 924,324   | 1.7117% |
| 12 | 刘文华 | 130981196709***** | 河北省泊头市             | 否 | 924,324   | 1.7117% |
| 13 | 丁爱虹 | 622301198205***** | 河南省洛阳市<br>涧西区***** | 否 | 681,081   | 1.2613% |
| 14 | 殷小太 | 110105197011***** | 北京市东城区             | 否 | 486,487   | 0.9009% |
| 15 | 王振华 | 110108197607***** | 北京市海淀区             | 否 | 486,487   | 0.9009% |
| 16 | 沈心亮 | 620102195401***** | 北京市朝阳区             | 否 | 486,487   | 0.9009% |
| 17 | 张誌  | 110105196310***** | 北京市海淀区             | 否 | 486,487   | 0.9009% |
| 18 | 赵军  | 110101197011***** | 北京市海淀区             | 否 | 486,487   | 0.9009% |
| 19 | 于松岩 | 220122198512***** | 吉林省农安县             | 否 | 243,243   | 0.4505% |
| 20 | 胡裕良 | 120105195007***** | 天津市河东区             | 否 | 194,595   | 0.3604% |
| 21 | 梁云波 | 132227198005***** | 北京市海淀区             | 否 | 145,946   | 0.2703% |
| 22 | 何红伟 | 211381197911***** | 辽宁省北票市             | 否 | 145,946   | 0.2703% |
| 23 | 张朝晖 | 120106196902***** | 天津市红桥区             | 否 | 145,946   | 0.2703% |

|    |     |                   |        |   |            |         |
|----|-----|-------------------|--------|---|------------|---------|
| 24 | 姜卓  | 110108196606***** | 北京市海淀区 | 否 | 145,946    | 0.2703% |
| 25 | 李刚  | 370920197401***** | 山东省新泰市 | 否 | 121,622    | 0.2252% |
| 26 | 刘波  | 421003197911***** | 湖北省荆州市 | 否 | 121,622    | 0.2252% |
| 27 | 周兴增 | 110102195606***** | 北京市海淀区 | 否 | 97,297     | 0.1802% |
| 28 | 郭丽  | 110221197503***** | 北京市昌平区 | 否 | 97,297     | 0.1802% |
| 29 | 王小鹏 | 110104197905***** | 北京市大兴区 | 否 | 97,297     | 0.1802% |
| 合计 |     |                   |        |   | 54,000,000 |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29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9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 3. 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赛科希德有限的股权所对应赛科希德有限的净资产出资，赛科希德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赛科希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赛科希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

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赛科希德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相关资产的产权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36 名，其中包括发行人的发起人中的 27 名发起人（吴仕明、张海英、祝连庆、张嘉翊、吴桐、晏巧霞、王小青、张颖、古小峰、申子瑜、丁重辉、刘文华、丁爱虹、殷小太、沈心亮、张誌、赵军、于松岩、胡裕良、梁云波、张朝晖、姜卓、李刚、刘波、周兴增、郭丽、王小鹏）和在发行人成立后成为发行人股东 9 名（包括 2 家合伙企业、1 家香港公司、6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中的 27 名发起人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1. 发行人的发起人的资格”部分所述。

在发行人成立后成为发行人股东的 9 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北京赛诺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诺恒”）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赛诺恒持有发行人 2,26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037%。根据赛诺恒的《营业执照》，赛诺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222MA05NFRQ2C   |
| 类 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科学院路 7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1-01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吴仕明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3 月 2 日   |
| 合伙期限     | 2017 年 3 月 2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

|  |          |
|--|----------|
|  | 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赛诺恒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赛诺恒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仕明   | 普通合伙人 | 373.56        | 74.868% |
| 2  | 任哲    | 有限合伙人 | 6.60          | 1.323%  |
| 3  | 倪双骥   | 有限合伙人 | 6.60          | 1.323%  |
| 4  | 刘国斌   | 有限合伙人 | 6.60          | 1.323%  |
| 5  | 张少杰   | 有限合伙人 | 6.60          | 1.323%  |
| 6  | 刘漫    | 有限合伙人 | 6.60          | 1.323%  |
| 7  | 古炎    | 有限合伙人 | 6.60          | 1.323%  |
| 8  | 叶有志   | 有限合伙人 | 6.60          | 1.323%  |
| 9  | 吕金龙   | 有限合伙人 | 6.60          | 1.323%  |
| 10 | 杨广明   | 有限合伙人 | 6.60          | 1.323%  |
| 11 | 江智敏   | 有限合伙人 | 6.60          | 1.323%  |
| 12 | 潘晨    | 有限合伙人 | 6.60          | 1.323%  |
| 13 | 王向飞   | 有限合伙人 | 6.60          | 1.323%  |
| 14 | 王文成   | 有限合伙人 | 6.60          | 1.323%  |
| 15 | 王旭    | 有限合伙人 | 6.60          | 1.323%  |
| 16 | 白宝忠   | 有限合伙人 | 6.60          | 1.323%  |

|    |     |       |        |        |
|----|-----|-------|--------|--------|
| 17 | 耿志强 | 有限合伙人 | 6.60   | 1.323% |
| 18 | 胡晓娟 | 有限合伙人 | 6.60   | 1.323% |
| 19 | 闫君  | 有限合伙人 | 6.60   | 1.323% |
| 20 | 齐书明 | 有限合伙人 | 6.60   | 1.323% |
| 合计 |     | —     | 498.96 | 100%   |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书面说明并核查赛诺恒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赛诺恒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赛诺恒的合伙人全部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1）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2）员工持股计划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应由公司员工持有，依法设立、规范运行，且已经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

赛诺恒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如下：“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且赛诺恒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系为赛科希德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所设立之持股平台，其合伙人（或非自然人合伙人经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出资人，如有）必须为赛科希德或其附属公司（指赛科希德的全资、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或赛科希德控制的其他企业）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因此，赛诺

恒已按照《上市审核问答》中“闭环原则”运行，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根据赛诺恒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赛诺恒系由吴仕明等 20 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虽系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但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由他人管理的情形，故赛诺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赛诺恒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2.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君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君度持有发行人 3,40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556%。根据宁波君度的《营业执照》，宁波君度的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40100MA75X6HW06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495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9 月 29 日   |
| 合伙期限     |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46 年 9 月 28 日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br>（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宁波君度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君度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500         | 1.1334%  |
| 2  | 贾志宏                      | 有限合伙人 | 25,000        | 11.3379% |
| 3  |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1,000        | 9.5238%  |
| 4  | 洪杰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4.5351%  |
| 5  | 陶灵萍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4.5351%  |
| 6  |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4.5351%  |
| 7  |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4.5351%  |
| 8  | 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8,000         | 3.6281%  |
| 9  |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7,500         | 3.4014%  |
| 10 | 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7,500         | 3.4014%  |
| 11 |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000         | 2.7211%  |
| 12 | 张友全                      | 有限合伙人 | 6,000         | 2.7211%  |
| 13 | 阿拉山口丰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2.2676%  |
| 14 | 陈美箬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2.2676%  |
| 15 | 陈士斌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2.2676%  |
| 16 | 郭建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2.2676%  |
| 17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2.2676%  |
| 18 | 厦门聚利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2.2676%  |

|     |                             |       |         |         |
|-----|-----------------------------|-------|---------|---------|
| 19  | 李福南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2.2676% |
| 20  | 上海富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2.2676% |
| 21  |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2.2676% |
| 22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丰达致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2.2676% |
| 23  |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2.2676% |
| 24  | 深圳市智信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2.2676% |
| 25  | 万里雪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2.2676% |
| 26  | 王来喜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2.2676% |
| 27  | 吴学群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2.2676% |
| 28  | 张维仰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2.2676% |
| 29  | 赵海玮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2.2676% |
| 30  | 西藏超凯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500   | 2.0408% |
| 31  | 朱华                          | 有限合伙人 | 2,500   | 1.1338% |
| 32  | 刘祥                          | 有限合伙人 | 2,500   | 1.1338% |
| 33  | 郑安政                         | 有限合伙人 | 2,500   | 1.1338% |
| 合 计 |                             | —     | 220,500 | 100%    |

经核查，宁波君度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编号为 SS1322，其基金管理人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0014）。

### 3. LYFE Denali Limited（以下简称“LYFE Denali”）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LYFE Denali 持有发行人 2,26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037%。

根据 LYFE Denali 的商业登记证等注册登记资料显示，LYFE Denali 是一家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LYFE Denali Limited  |
| 地址   | FLAT/RM 1113A 11/F 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 5<br>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 |
| 业务性质 | CORP   |
| 法律地位 | BODY CORPORATE   |

根据香港缪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 LYFE Denali 进行确认，LYFE Denali 的唯一股东为 LYFE Capital Fund II, L.P., 实际控制人为其董事赵晋、余征坤，其基本情况如下：

赵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510104197606\*\*\*\*，住所地为上海市黄浦区。

余征坤，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60103197602\*\*\*\*，住所地为上海市长宁区。

经核查，LYFE Denali 系在香港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4. 自然人股东

其余 6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身份证号 | 住所 | 是否拥有永久 | 持有股份数 | 持股 |
|----|----|------|----|--------|-------|----|
|----|----|------|----|--------|-------|----|

|   | 姓名  |                   |         | 境外居<br>留权 | (股)     | 比例      |
|---|-----|-------------------|---------|-----------|---------|---------|
| 1 | 乐嘉敏 | 110102195306***** | 北京市朝阳区  | 否         | 108,000 | 0.1764% |
| 2 | 李国  | 132425197702***** | 河北省石家庄市 | 否         | 108,000 | 0.1764% |
| 3 | 牛改云 | 410782197609***** | 河南省三门峡市 | 否         | 108,000 | 0.1764% |
| 4 | 裴燕彬 | 110107196705***** | 北京市石景山区 | 否         | 108,000 | 0.1764% |
| 5 | 张航  | 211381198204***** | 河北省三河市  | 否         | 109,459 | 0.1787% |
| 6 | 何雨泽 | 211381201109***** | 河北省三河市  | 否         | 36,487  | 0.0596%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 36 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吴仕明与吴桐系父女关系、张航与何雨泽系母子关系、王小青与王小鹏系姐弟关系、赛诺恒合伙人吕金龙系吴仕明之外甥，除此之外，上述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仕明直接持有赛科希德 46.2121% 的股份；同时，吴仕明持有赛诺恒 74.868% 的出资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赛诺恒间接控制发行人 3.7037% 的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吴仕明合计控制发行人 49.9158% 的股份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另外，自公司成立以来，吴仕明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均始终发挥着重大影响作用，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吴仕明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其投资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现有股东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的，已依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赛科希德有限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赛科希德有限和发行人历次股权和股本变更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缴税凭证等资料；
3. 核查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查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就赛科希德有限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

6.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7. 核查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 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节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赛科希德有限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由赛科希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赛科希德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本及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 1. 赛科希德有限的设立（2003年5月）

2003年5月22日，杨军京、祝连庆、吴仕明签署公司章程，约定杨军京、祝连庆、吴仕明共同出资设立赛科希德有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杨军京出资30万元，祝连庆出资30万元，吴仕明出资40万元。

2003年5月23日，北京心田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心田祥验字[2003]第05-B-09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5月2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华普天健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7]4154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

2003年5月28日，赛科希德有限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11022125724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赛科希德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仕明 | 40      | 40%  |
| 2  | 祝连庆 | 30      | 30%  |
| 3  | 杨军京 | 30      | 30%  |
| 合计 |     | 100     | 100% |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3年11月）

2003年10月27日，赛科希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杨军京将其持有的赛科希德有限10%的股权（对应1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大为，同意祝连庆将其对赛科希德有限10%的股权（对应1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徐恒谦；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杨军京、祝连庆与张大为、徐恒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11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科希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仕明 | 40      | 40%  |
| 2  | 祝连庆 | 20      | 20%  |
| 3  | 杨军京 | 20      | 20%  |
| 4  | 徐恒谦 | 10      | 10%  |
| 5  | 张大为 | 10      | 10%  |
| 合计 |     | 100     | 100% |

## 3. 第二次股权转让（2006年10月）

2006年9月12日，赛科希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吴仕明将其持有的赛科希德有限0.5%的股权（对应0.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小青、0.5%的股权（对应0.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丁重辉、0.5%的股权（对应0.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古小峰、0.475%的股权（对应0.47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牛守伟；祝连庆将其持有的赛科希德有限0.5%的股权（对应0.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颖、0.5%的股权（对应0.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文华、0.475%的股权（对应0.47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牛守伟；杨军京将其持有的赛科希德有限1.475%的股权（对应1.47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牛守伟；张大为将其持有的赛科希德

有限 1.225% 股权（对应 1.22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牛守伟；徐恒谦将其持有的赛科希德有限 1.225% 股权（对应 1.22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牛守伟；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吴仕明、祝连庆、杨军京、张大为、徐恒谦与牛守伟，吴仕明与王小青、丁重辉、古小峰，祝连庆与张颖、刘文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科希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仕明 | 38.025  | 38.025% |
| 2  | 祝连庆 | 18.525  | 18.525% |
| 3  | 杨军京 | 18.525  | 18.525% |
| 4  | 张大为 | 8.775   | 8.775%  |
| 5  | 徐恒谦 | 8.775   | 8.775%  |
| 6  | 牛守伟 | 4.875   | 4.875%  |
| 7  | 王小青 | 0.5     | 0.5%    |
| 8  | 丁重辉 | 0.5     | 0.5%    |
| 9  | 张颖  | 0.5     | 0.5%    |
| 10 | 古小峰 | 0.5     | 0.5%    |
| 11 | 刘文华 | 0.5     | 0.5%    |
| 合计 |     | 100     | 100%    |

#### 4. 第三次股权转让（2007 年 8 月）

2007年7月31日，赛科希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杨军京将其持有的赛科希德有限4.55%的股权（对应4.55万元注册资本）以33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给吴仕明、13.975%的股权（对应13.975万元的注册资本）以51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给祝连庆；张大为将其持有的赛科希德有限3.775%的股权（对应3.775万元注册资本）以7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给吴仕明、1%的股权（对应1万元注册资本）以3.6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给王小青、1%的股权（对应1万元注册资本）以3.6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给丁重辉、1%的股权（对应1万元注册资本）以3.6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给古小峰、1%的股权（对应1万元注册资本）以3.6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给张颖、1%的股权（对应1万元注册资本）以3.6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给刘文华；徐恒谦将其持有的赛科希德有限8.775%的股权（对应8.775万元注册资本）以25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给吴仕明；牛守伟将其持有的赛科希德有限4.875%的股权（对应4.875万元的注册资本）以15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给吴仕明；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杨军京、张大为、徐恒谦、牛守伟与吴仕明、祝连庆、王小青、丁重辉、古小峰、张颖、刘文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8月7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科希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仕明 | 60      | 60%   |
| 2  | 祝连庆 | 32.5    | 32.5% |
| 3  | 王小青 | 1.5     | 1.5%  |
| 4  | 丁重辉 | 1.5     | 1.5%  |
| 5  | 张颖  | 1.5     | 1.5%  |

|    |     |     |      |
|----|-----|-----|------|
| 6  | 古小峰 | 1.5 | 1.5% |
| 7  | 刘文华 | 1.5 | 1.5% |
| 合计 |     | 100 | 100% |

### 5. 第一次增资（2010年7月）

2010年7月5日，赛科希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新增100万元注册资本由公司现有股东按比例认缴；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年7月8日，北京公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审验字[2010]第2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张颖、丁重辉、刘文华、吴仕明、祝连庆、古小峰、王小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华普天健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7]4154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

2010年7月8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科希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仕明 | 120     | 60%   |
| 2  | 祝连庆 | 65      | 32.5% |
| 3  | 王小青 | 3       | 1.5%  |
| 4  | 丁重辉 | 3       | 1.5%  |
| 5  | 张颖  | 3       | 1.5%  |
| 6  | 古小峰 | 3       | 1.5%  |

|    |     |     |      |
|----|-----|-----|------|
| 7  | 刘文华 | 3   | 1.5% |
| 合计 |     | 200 | 100% |

## 6. 第二次增资（2010年8月）

2010年7月30日，赛科希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50万元，新增350万元注册资本由公司现有股东按比例认缴；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年8月4日，北京公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审验字[2010]第2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8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张颖、丁重辉、刘文华、吴仕明、祝连庆、古小峰、王小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华普天健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7]4154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

同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科希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仕明 | 330     | 60%   |
| 2  | 祝连庆 | 178.75  | 32.5% |
| 3  | 王小青 | 8.25    | 1.5%  |
| 4  | 丁重辉 | 8.25    | 1.5%  |
| 5  | 张颖  | 8.25    | 1.5%  |
| 6  | 古小峰 | 8.25    | 1.5%  |
| 7  | 刘文华 | 8.25    | 1.5%  |
| 合计 |     | 550     | 100%  |

## 7. 第三次增资（2010年10月）

2010年10月19日，赛科希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450万元注册资本由公司现有股东按比例认缴；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年10月21日，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恒会验字[2010]第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张颖、丁重辉、刘文华、吴仕明、祝连庆、古小峰、王小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华普天健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7]4154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

2010年10月22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科希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仕明 | 600     | 60%   |
| 2  | 祝连庆 | 325     | 32.5% |
| 3  | 王小青 | 15      | 1.5%  |
| 4  | 丁重辉 | 15      | 1.5%  |
| 5  | 张颖  | 15      | 1.5%  |
| 6  | 古小峰 | 15      | 1.5%  |
| 7  | 刘文华 | 15      | 1.5%  |
| 合计 |     | 1,000   | 100%  |

## 8.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0年11月）

2010年11月8日，赛科希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祝连庆将其

持有的赛科希德有限 5% 的股权（对应 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嘉翊；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祝连庆与张嘉翊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1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科希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仕明 | 600     | 60%   |
| 2  | 祝连庆 | 275     | 27.5% |
| 3  | 张嘉翊 | 50      | 5%    |
| 4  | 王小青 | 15      | 1.5%  |
| 5  | 丁重辉 | 15      | 1.5%  |
| 6  | 张颖  | 15      | 1.5%  |
| 7  | 古小峰 | 15      | 1.5%  |
| 8  | 刘文华 | 15      | 1.5%  |
| 合计 |     | 1,000   | 100%  |

## 9. 第五次股权转让（2014 年 7 月）

2014 年 6 月 10 日，赛科希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祝连庆将其持有的赛科希德有限 10% 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海英、3% 的股权（对应 3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晏巧霞、2% 的股权（对应 2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申子瑜、1.4% 的股权（对应 14 万元注册资本）以 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爱虹、1% 的股权（对应 10 万元注册资本）以 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殷小太、0.5% 的股权（对应 5 万

元注册资本)以 3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振华、0.5%的股权(对应 5 万元注册资本)以 3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松岩、0.4%的股权(对应 4 万元注册资本)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裕良、0.3%的股权(对应 3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 1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云波、0.3%的股权(对应 3 万元注册资本)以 1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红伟、0.3%的股权(对应 3 万元注册资本)以 1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朝晖、0.3%的股权(对应 3 万元注册资本)以 1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卓;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2014 年 6 月 22 日,祝连庆与上述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7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科希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仕明 | 600     | 60%  |
| 2  | 张海英 | 100     | 10%  |
| 3  | 祝连庆 | 75      | 7.5% |
| 4  | 张嘉翎 | 50      | 5%   |
| 5  | 晏巧霞 | 30      | 3%   |
| 6  | 申子瑜 | 20      | 2%   |
| 7  | 王小青 | 15      | 1.5% |
| 8  | 丁重辉 | 15      | 1.5% |
| 9  | 张颖  | 15      | 1.5% |
| 10 | 古小峰 | 15      | 1.5% |
| 11 | 刘文华 | 15      | 1.5% |

|    |     |       |      |
|----|-----|-------|------|
| 12 | 丁爱虹 | 14    | 1.4% |
| 13 | 殷小太 | 10    | 1%   |
| 14 | 王振华 | 5     | 0.5% |
| 15 | 于松岩 | 5     | 0.5% |
| 16 | 胡裕良 | 4     | 0.4% |
| 17 | 梁云波 | 3     | 0.3% |
| 18 | 何红伟 | 3     | 0.3% |
| 19 | 张朝晖 | 3     | 0.3% |
| 20 | 姜卓  | 3     | 0.3% |
| 合计 |     | 1,000 | 100% |

#### 10. 第四次增资（2015年6月）

2015年6月8日，赛科希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10万元，新增11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吴桐、沈心亮、张誌、赵军、张广辉、李刚、刘波、周兴增、郭丽、王小鹏，及老股东王小青、张颖、古小峰、王振华、丁重辉、刘文华等16人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认缴款项<br>(万元) |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万<br>元) |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万<br>元) |
|-----|---------------|--------------|------------------|------------------|
| 吴桐  | 33            | 264          | 33               | 231              |
| 沈心亮 | 10            | 80           | 10               | 70               |
| 张誌  | 10            | 80           | 10               | 70               |
| 赵军  | 10            | 80           | 10               | 70               |
| 王小青 | 8             | 64           | 8                | 56               |

|     |     |     |     |      |
|-----|-----|-----|-----|------|
| 张颖  | 5   | 40  | 5   | 35   |
| 古小峰 | 5   | 40  | 5   | 35   |
| 王振华 | 5   | 40  | 5   | 35   |
| 张广辉 | 5   | 40  | 5   | 35   |
| 丁重辉 | 4   | 32  | 4   | 28   |
| 刘文华 | 4   | 32  | 4   | 28   |
| 李刚  | 2.5 | 20  | 2.5 | 17.5 |
| 刘波  | 2.5 | 20  | 2.5 | 17.5 |
| 周兴增 | 2   | 16  | 2   | 14   |
| 郭丽  | 2   | 16  | 2   | 14   |
| 王小鹏 | 2   | 16  | 2   | 14   |
| 合计  | 110 | 880 | 110 | 770  |

2015年7月17日,北京恒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恒维信验字[2015]第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26日止,赛科希德有限已收到吴桐、沈心亮、张誌、赵军、张广辉、李刚、刘波、周兴增、郭丽、王小鹏、王小青、张颖、古小峰、王振华、丁重辉、刘文华缴纳的增资款项880万元,其中1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7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为货币出资。华普天健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7]4154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

2015年6月23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科希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1  | 吴仕明 | 600 | 54.0541% |
| 2  | 张海英 | 100 | 9.0090%  |
| 3  | 祝连庆 | 75  | 6.7568%  |
| 4  | 张嘉翊 | 50  | 4.5045%  |
| 5  | 吴桐  | 33  | 2.9730%  |
| 6  | 晏巧霞 | 30  | 2.7027%  |
| 7  | 王小青 | 23  | 2.0721%  |
| 8  | 张颖  | 20  | 1.8018%  |
| 9  | 古小峰 | 20  | 1.8018%  |
| 10 | 申子瑜 | 20  | 1.8018%  |
| 11 | 丁重辉 | 19  | 1.7117%  |
| 12 | 刘文华 | 19  | 1.7117%  |
| 13 | 丁爱虹 | 14  | 1.2613%  |
| 14 | 殷小太 | 10  | 0.9009%  |
| 15 | 王振华 | 10  | 0.9009%  |
| 16 | 沈心亮 | 10  | 0.9009%  |
| 17 | 张誌  | 10  | 0.9009%  |
| 18 | 赵军  | 10  | 0.9009%  |
| 19 | 于松岩 | 5   | 0.4505%  |
| 20 | 张广辉 | 5   | 0.4505%  |

|    |     |       |         |
|----|-----|-------|---------|
| 21 | 胡裕良 | 4     | 0.3604% |
| 22 | 梁云波 | 3     | 0.2703% |
| 23 | 何红伟 | 3     | 0.2703% |
| 24 | 张朝晖 | 3     | 0.2703% |
| 25 | 姜卓  | 3     | 0.2703% |
| 26 | 李刚  | 2.5   | 0.2252% |
| 27 | 刘波  | 2.5   | 0.2252% |
| 28 | 周兴增 | 2     | 0.1802% |
| 29 | 郭丽  | 2     | 0.1802% |
| 30 | 王小鹏 | 2     | 0.1802% |
| 合计 |     | 1,110 | 100%    |

### 11. 第六次股权转让（2015年12月）

2015年11月30日，赛科希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张广辉将其持有的赛科希德有限0.4505%的股权（对应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吴仕明；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张广辉与吴仕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吴仕明向张广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1.2万元。

2015年12月1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科希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仕明  | 605     | 54.5045% |

|    |     |     |         |
|----|-----|-----|---------|
| 2  | 张海英 | 100 | 9.0090% |
| 3  | 祝连庆 | 75  | 6.7568% |
| 4  | 张嘉翊 | 50  | 4.5045% |
| 5  | 吴桐  | 33  | 2.9730% |
| 6  | 晏巧霞 | 30  | 2.7027% |
| 7  | 王小青 | 23  | 2.0721% |
| 8  | 张颖  | 20  | 1.8018% |
| 9  | 古小峰 | 20  | 1.8018% |
| 10 | 申子瑜 | 20  | 1.8018% |
| 11 | 丁重辉 | 19  | 1.7117% |
| 12 | 刘文华 | 19  | 1.7117% |
| 13 | 丁爱虹 | 14  | 1.2613% |
| 14 | 殷小太 | 10  | 0.9009% |
| 15 | 王振华 | 10  | 0.9009% |
| 16 | 沈心亮 | 10  | 0.9009% |
| 17 | 张誌  | 10  | 0.9009% |
| 18 | 赵军  | 10  | 0.9009% |
| 19 | 于松岩 | 5   | 0.4505% |
| 20 | 胡裕良 | 4   | 0.3604% |
| 21 | 梁云波 | 3   | 0.2703% |

|    |     |       |         |
|----|-----|-------|---------|
| 22 | 何红伟 | 3     | 0.2703% |
| 23 | 张朝晖 | 3     | 0.2703% |
| 24 | 姜卓  | 3     | 0.2703% |
| 25 | 李刚  | 2.5   | 0.2252% |
| 26 | 刘波  | 2.5   | 0.2252% |
| 27 | 周兴增 | 2     | 0.1802% |
| 28 | 郭丽  | 2     | 0.1802% |
| 29 | 王小鹏 | 2     | 0.1802% |
| 合计 |     | 1,110 | 100%    |

## (二)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赛科希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关发行人设立的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完成时的股权结构、股本设置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 | 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吴仕明   | 29,432,431 | 54.5045% |
| 2  | 张海英   | 4,864,865  | 9.0090%  |
| 3  | 祝连庆   | 3,648,649  | 6.7568%  |
| 4  | 张嘉翊   | 2,432,432  | 4.5045%  |
| 5  | 吴桐    | 1,605,405  | 2.9730%  |
| 6  | 晏巧霞   | 1,459,459  | 2.7027%  |
| 7  | 王小青   | 1,118,919  | 2.0721%  |

|    |     |         |         |
|----|-----|---------|---------|
| 8  | 张颖  | 972,973 | 1.8018% |
| 9  | 古小峰 | 972,973 | 1.8018% |
| 10 | 申子瑜 | 972,973 | 1.8018% |
| 11 | 丁重辉 | 924,324 | 1.7117% |
| 12 | 刘文华 | 924,324 | 1.7117% |
| 13 | 丁爱虹 | 681,081 | 1.2613% |
| 14 | 殷小太 | 486,487 | 0.9009% |
| 15 | 王振华 | 486,487 | 0.9009% |
| 16 | 沈心亮 | 486,487 | 0.9009% |
| 17 | 张誌  | 486,487 | 0.9009% |
| 18 | 赵军  | 486,487 | 0.9009% |
| 19 | 于松岩 | 243,243 | 0.4505% |
| 20 | 胡裕良 | 194,595 | 0.3604% |
| 21 | 梁云波 | 145,946 | 0.2703% |
| 22 | 何红伟 | 145,946 | 0.2703% |
| 23 | 张朝晖 | 145,946 | 0.2703% |
| 24 | 姜卓  | 145,946 | 0.2703% |
| 25 | 李刚  | 121,622 | 0.2252% |
| 26 | 刘波  | 121,622 | 0.2252% |
| 27 | 周兴增 | 97,297  | 0.1802% |

|    |     |            |         |
|----|-----|------------|---------|
| 28 | 郭丽  | 97,297     | 0.1802% |
| 29 | 王小鹏 | 97,297     | 0.1802% |
| 合计 |     | 54,000,000 | 100%    |

### （三）发行人成立后的股权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成立后，其股权结构发生过三次变动，具体如下：

#### 1. 第一次股权变更（2016年9月）

发行人发起人何红伟因病于2016年8月4日去世，根据辽宁省北票市公证处出具的[2016]北公证民字第821号《公证书》及张航、何雨泽（张航代签）、何玉林、王志芹签署的《股份继承协议书》，何红伟生前所持发行人145,946股股份由其妻张航继承109,459股，其子何雨泽继承36,487股。

2016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16年9月19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吴仕明  | 29,432,431 | 54.5045% |
| 2  | 张海英  | 4,864,865  | 9.0090%  |
| 3  | 祝连庆  | 3,648,649  | 6.7568%  |
| 4  | 张嘉翊  | 2,432,432  | 4.5045%  |

|    |     |           |         |
|----|-----|-----------|---------|
| 5  | 吴桐  | 1,605,405 | 2.9730% |
| 6  | 晏巧霞 | 1,459,459 | 2.7027% |
| 7  | 王小青 | 1,118,919 | 2.0721% |
| 8  | 张颖  | 972,973   | 1.8018% |
| 9  | 古小峰 | 972,973   | 1.8018% |
| 10 | 申子瑜 | 972,973   | 1.8018% |
| 11 | 丁重辉 | 924,324   | 1.7117% |
| 12 | 刘文华 | 924,324   | 1.7117% |
| 13 | 丁爱虹 | 681,081   | 1.2613% |
| 14 | 殷小太 | 486,487   | 0.9009% |
| 15 | 王振华 | 486,487   | 0.9009% |
| 16 | 沈心亮 | 486,487   | 0.9009% |
| 17 | 张誌  | 486,487   | 0.9009% |
| 18 | 赵军  | 486,487   | 0.9009% |
| 19 | 于松岩 | 243,243   | 0.4505% |
| 20 | 胡裕良 | 194,595   | 0.3604% |
| 21 | 梁云波 | 145,946   | 0.2703% |
| 22 | 张朝晖 | 145,946   | 0.2703% |
| 23 | 姜卓  | 145,946   | 0.2703% |
| 24 | 李刚  | 121,622   | 0.2252% |

|    |     |            |         |
|----|-----|------------|---------|
| 25 | 刘波  | 121,622    | 0.2252% |
| 26 | 张航  | 109,459    | 0.2027% |
| 27 | 周兴增 | 97,297     | 0.1802% |
| 28 | 郭丽  | 97,297     | 0.1802% |
| 29 | 王小鹏 | 97,297     | 0.1802% |
| 30 | 何雨泽 | 36,487     | 0.0676% |
| 合计 |     | 54,000,000 | 100%    |

## 2. 增资及股份转让（2017年3月）

2017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及公司增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股东王振华将其所持发行人 486,487 股股份转让给吴桐，同时拟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6,700,000 元，股本总额增加至 56,7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2,700,000 元由天津赛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更名为赛诺恒）、李国、裴燕彬、乐嘉敏、牛改云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认缴款项(万<br>元) | 计入注册资本金<br>额(万元) | 计入资本公积金<br>额(万元) |
|--------------------|---------------|--------------|------------------|------------------|
| 李国                 | 10.8          | 23.76        | 10.8             | 12.96            |
| 裴燕彬                | 10.8          | 23.76        | 10.8             | 12.96            |
| 乐嘉敏                | 10.8          | 23.76        | 10.8             | 12.96            |
| 牛改云                | 10.8          | 23.76        | 10.8             | 12.96            |
| 天津赛恒科技中心<br>(有限合伙) | 226.8         | 498.96       | 226.8            | 272.16           |
| 合计                 | 270           | 594          | 270              | 324              |

2017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17年3月21日，王振华与吴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赛诺恒、李国、裴燕彬、乐嘉敏、牛改云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

2017年4月20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7] 32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3月2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赛诺恒、李国、裴燕彬、乐嘉敏、牛改云缴纳的增资款项594万元，其中2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3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为货币出资。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56,700,000元。

2017年3月22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吴仕明                | 29,432,431 | 51.9090% |
| 2  | 张海英                | 4,864,865  | 8.5800%  |
| 3  | 祝连庆                | 3,648,649  | 6.4350%  |
| 4  | 张嘉翊                | 2,432,432  | 4.2900%  |
| 5  | 天津赛恒科技中心<br>（有限合伙） | 2,268,000  | 4.0000%  |
| 6  | 吴桐                 | 2,091,892  | 3.6894%  |
| 7  | 晏巧霞                | 1,459,459  | 2.5740%  |
| 8  | 王小青                | 1,118,919  | 1.9734%  |
| 9  | 张颖                 | 972,973    | 1.7160%  |

|    |     |         |         |
|----|-----|---------|---------|
| 10 | 古小峰 | 972,973 | 1.7160% |
| 11 | 申子瑜 | 972,973 | 1.7160% |
| 12 | 丁重辉 | 924,324 | 1.6302% |
| 13 | 刘文华 | 924,324 | 1.6302% |
| 14 | 丁爱虹 | 681,081 | 1.2012% |
| 15 | 殷小太 | 486,487 | 0.8580% |
| 16 | 沈心亮 | 486,487 | 0.8580% |
| 17 | 张誌  | 486,487 | 0.8580% |
| 18 | 赵军  | 486,487 | 0.8580% |
| 19 | 于松岩 | 243,243 | 0.4290% |
| 20 | 胡裕良 | 194,595 | 0.3432% |
| 21 | 梁云波 | 145,946 | 0.2574% |
| 22 | 张朝晖 | 145,946 | 0.2574% |
| 23 | 姜卓  | 145,946 | 0.2574% |
| 24 | 李刚  | 121,622 | 0.2145% |
| 25 | 刘波  | 121,622 | 0.2145% |
| 26 | 张航  | 109,459 | 0.1930% |
| 27 | 李国  | 108,000 | 0.1905% |
| 28 | 裴燕彬 | 108,000 | 0.1905% |
| 29 | 乐嘉敏 | 108,000 | 0.1905% |

|    |     |            |         |
|----|-----|------------|---------|
| 30 | 牛改云 | 108,000    | 0.1905% |
| 31 | 周兴增 | 97,297     | 0.1716% |
| 32 | 郭丽  | 97,297     | 0.1716% |
| 33 | 王小鹏 | 97,297     | 0.1716% |
| 34 | 何雨泽 | 36,487     | 0.0644% |
| 合计 |     | 56,700,000 | 100%    |

### 3. 增资及股份转让（2019年4月）

2019年4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及公司增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股东吴仕明将其所持发行人1,134,000股股份转让给宁波君度，同时拟增发4,536,000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4,536,000元），其中，宁波君度以人民币54,000,000元认购2,268,000股新增股份（其中：2,268,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51,73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LYFE Denali以折合人民币54,000,000元的等值美元认购2,268,000股新增股份（其中2,268,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51,73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19年4月19日，吴仕明与宁波君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宁波君度、LYFE Denali与发行人及吴仕明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投资协议》。

2019年4月28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的函》，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123.6万元。同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完成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手续，备案号为京昌

外资备 201900076 号。

2019 年 6 月 28 日，容诚出具会验字[2019] 64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已收到 LYFE Denali、宁波君度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0,800.04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5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0,346.44 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吴仕明         | 28,298,431 | 46.2121% |
| 2  | 张海英         | 4,864,865  | 7.9445%  |
| 3  | 祝连庆         | 3,648,649  | 5.9583%  |
| 4  | 宁波君度        | 3,402,000  | 5.5556%  |
| 5  | 张嘉翎         | 2,432,432  | 3.9722%  |
| 6  | 赛诺恒         | 2,268,000  | 3.7037%  |
| 7  | LYFE Denali | 2,268,000  | 3.7037%  |
| 8  | 吴桐          | 2,091,892  | 3.4161%  |
| 9  | 晏巧霞         | 1,459,459  | 2.3833%  |
| 10 | 王小青         | 1,118,919  | 1.8272%  |
| 11 | 张颖          | 972,973    | 1.5889%  |
| 12 | 古小峰         | 972,973    | 1.5889%  |
| 13 | 申子瑜         | 972,973    | 1.5889%  |
| 14 | 丁重辉         | 924,324    | 1.5094%  |

|    |     |         |         |
|----|-----|---------|---------|
| 15 | 刘文华 | 924,324 | 1.5094% |
| 16 | 丁爱虹 | 681,081 | 1.1122% |
| 17 | 殷小太 | 486,487 | 0.7944% |
| 18 | 沈心亮 | 486,487 | 0.7944% |
| 19 | 张誌  | 486,487 | 0.7944% |
| 20 | 赵军  | 486,487 | 0.7944% |
| 21 | 于松岩 | 243,243 | 0.3972% |
| 22 | 胡裕良 | 194,595 | 0.3178% |
| 23 | 梁云波 | 145,946 | 0.2383% |
| 24 | 张朝晖 | 145,946 | 0.2383% |
| 25 | 姜卓  | 145,946 | 0.2383% |
| 26 | 李刚  | 121,622 | 0.1986% |
| 27 | 刘波  | 121,622 | 0.1986% |
| 28 | 张航  | 109,459 | 0.1787% |
| 29 | 李国  | 108,000 | 0.1764% |
| 30 | 裴燕彬 | 108,000 | 0.1764% |
| 31 | 乐嘉敏 | 108,000 | 0.1764% |
| 32 | 牛改云 | 108,000 | 0.1764% |
| 33 | 周兴增 | 97,297  | 0.1589% |
| 34 | 郭丽  | 97,297  | 0.1589% |

|    |     |            |         |
|----|-----|------------|---------|
| 35 | 王小鹏 | 97,297     | 0.1589% |
| 36 | 何雨泽 | 36,487     | 0.0596% |
| 合计 |     | 61,236,000 | 100%    |

####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商注册登记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赛科希德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3.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4. 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5. 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证书；
6. 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 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8.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该企业于 2019 年 04 月 28 日（核准日期）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 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现行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的检测仪器及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经营所必需的营业执照，有权在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开展上述业务已取得以下生产经营资质或认证：

######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30106 号），生产范围为 II 类：

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2002 版分类目录），II-22-01 血液学分析设备（2017 版分类目录），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2）《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①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编号：京昌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159 号），经营范围为：II 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

②密云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编号：京密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11 号），经营范围为：“2002 年版分类目录：II 类：6840（含诊断试剂）\*\*\*”。

（3）《医疗器械注册证》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编号                  | 发证单位         | 批准日期       | 有效期        |
|----|---|---------------------|--------------|------------|------------|
| 1  | 半自动血液流变测试仪（SA-5000）   | 京械注准<br>20152220026 |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9.07.22 | 2024.07.21 |
| 2  | 全自动血液流变测试仪(SA-5600、SA-6000、SA-6600、SA-6900、SA-7000、SA-9000)       | 京械注准<br>20152220027 |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9.07.22 | 2024.07.21 |
| 3  | 血小板聚集测试仪（SC-2000）   | 京械注准<br>20152220172 |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9.07.22 | 2024.07.21 |
| 4  | 动态血沉压积测试仪（SD-100、SD-600、SD-1000）                                  | 京械注准<br>20152220020 |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9.07.22 | 2024.07.21 |
| 5  |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SF-8000、SF-800C、SF-800E、SF-8050、SF-8100、SF-8200、SF-8500、 | 京械注准<br>20152220028 |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9.06.12 | 2024.06.11 |

|    |                                     |                     |                  |            |            |
|----|-------------------------------------|---------------------|------------------|------------|------------|
|    | SF-8600)                            |                     |                  |            |            |
| 6  | 半自动凝血测试仪<br>(SF-400)                | 京械注准<br>20152220021 | 北京市食品药品<br>监督管理局 | 2019.07.22 | 2024.07.21 |
| 7  | 凝血质控品试剂盒                            | 京械注准<br>20162400722 | 北京市食品药品<br>监督管理局 | 2016.07.21 | 2021.07.20 |
| 8  | 牛顿流体质控物                             | 京械注准<br>20162400723 | 北京市食品药品<br>监督管理局 | 2016.07.21 | 2021.07.20 |
| 9  | nNF 非牛顿流体质控<br>物                    | 京械注准<br>20172400577 | 北京市食品药品<br>监督管理局 | 2017.05.19 | 2022.05.18 |
| 10 | D-二聚体质控品试<br>剂盒                     | 京械注准<br>20162400724 | 北京市食品药品<br>监督管理局 | 2016.07.21 | 2021.07.20 |
| 11 | 纤维蛋白(原)降解<br>产物测定试剂盒(胶<br>乳免疫比浊法)   | 京械注准<br>20152400236 | 北京市食品药品<br>监督管理局 | 2019.01.25 | 2024.01.24 |
| 12 | D-二聚体测定试剂<br>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 京械注准<br>20152400041 | 北京市食品药品<br>监督管理局 | 2019.01.25 | 2024.01.24 |
| 13 | 凝血酶时间测定试剂<br>盒(凝固法)(冻干型<br>产品)      | 京械注准<br>20142400016 | 北京市食品药品<br>监督管理局 | 2019.01.25 | 2024.01.24 |
| 14 | 凝血酶原时间测定试<br>剂盒(凝固法)(冻干<br>型产品)     | 京械注准<br>20142400015 | 北京市食品药品<br>监督管理局 | 2019.01.25 | 2024.01.24 |
| 15 | 纤维蛋白原含量测定<br>试剂盒(凝固法)(冻<br>干型产品)    | 京械注准<br>20142400014 | 北京市食品药品<br>监督管理局 | 2019.01.25 | 2024.01.24 |
| 16 |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br>间测定试剂盒(凝固<br>法)(冻干型产品) | 京械注准<br>20142400013 | 北京市食品药品<br>监督管理局 | 2019.01.25 | 2024.01.24 |
| 17 | 凝血酶时间测定试剂<br>盒(凝固法)(液体型             | 京械注准                | 北京市食品药品          | 2019.01.25 | 2024.01.24 |

|    |                             |                     |                  |            |            |
|----|-----------------------------|---------------------|------------------|------------|------------|
|    | 产品)                         | 20142400012         | 监督管理局            |            |            |
| 18 |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液体型产品) | 京械注准<br>20142400011 | 北京市食品药品<br>监督管理局 | 2019.01.21 | 2024.01.20 |
| 19 | 纤维蛋白原含量测定试剂盒(凝固法)(液体型产品)    | 京械注准<br>20142400010 | 北京市食品药品<br>监督管理局 | 2019.01.25 | 2024.01.24 |
| 20 | 凝血酶原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液体型产品)     | 京械注准<br>20142400009 | 北京市食品药品<br>监督管理局 | 2019.01.25 | 2024.01.24 |
| 21 | 全自动血液流变仪(SA-9800)           | 京械注准<br>20192220682 | 北京市食品药品<br>监督管理局 | 2019.12.12 | 2024.12.11 |

(4)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编号               | 发证单位                | 出具日期       | 有效期        |
|----|---|------------------|---------------------|------------|------------|
| 1  |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 京昌食药监械出 20190432 | 北京市昌平区食品药品<br>监督管理局 | 2019.09.04 | 2021.09.03 |
| 2  | ①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② FDP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 京昌食药监械出 20190428 | 北京市昌平区食品药品<br>监督管理局 | 2019.09.04 | 2021.09.03 |
| 3  | 纤维蛋白原含量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 京昌食药监械出 20190431 | 北京市昌平区食品药品<br>监督管理局 | 2019.09.04 | 2021.09.03 |
| 4  | 凝血酶原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 京昌食药监械出 20190426 | 北京市昌平区食品药品<br>监督管理局 | 2019.09.04 | 2021.09.04 |
| 5  | 凝血酶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 京昌食药监械出 20190427 | 北京市昌平区食品药品<br>监督管理局 | 2019.09.04 | 2021.09.03 |

|    |   |                      |                     |            |            |
|----|---|----------------------|---------------------|------------|------------|
| 6  | 半自动凝血测试仪<br>(SF-400)  | 京昌食药监械<br>出 20190425 | 北京市昌平区食品<br>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9.09.04 | 2021.09.03 |
| 7  | 半自动血液流变测<br>试仪 (SA-5000)  | 京昌食药监械<br>出 20190423 | 北京市昌平区食品<br>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9.09.04 | 2021.09.03 |
| 8  | 动态血沉压积测试<br>仪 (SD-100、<br>SD-600、SD-1000)   | 京昌食药监械<br>出 20190422 | 北京市昌平区食品<br>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9.09.04 | 2021.09.03 |
| 9  | ①凝血质控品试剂<br>盒; ② D-二聚体质<br>控品试剂盒  | 京昌食药监械<br>出 20190430 | 北京市昌平区食品<br>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9.09.04 | 2021.07.20 |
| 10 | ①牛顿流体质控<br>物; ② nNF 非牛<br>顿流体质控物  | 京昌食药监械<br>出 20190429 | 北京市昌平区食品<br>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9.09.04 | 2021.07.20 |
| 11 |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br>(SF-8000、<br>SF-800C、SF-800E、<br>SF-8050、SF-8100、<br>SF-8200、SF-8500、<br>SF-8600) | 京昌食药监械<br>出 20190424 | 北京市昌平区食品<br>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9.09.04 | 2021.09.03 |
| 12 | 全自动血液流变测<br>试仪 (SA-5600、<br>SA-6000、SA-6600、<br>SA-6900、SA-7000、<br>SA-9000)                  | 京昌食药监械<br>出 20190421 | 北京市昌平区食品<br>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9.09.04 | 2021.09.03 |

(5)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标准物质<br>名称          |
|----|---------------|--------------------|----------------------|------------|-----|---------------------|
| 1  | 制造计量器<br>具许可证 | 国制标物<br>10000789 号 | 国家质量监<br>督检验检疫<br>总局 | 2016.04.27 | 5 年 | 非牛顿流<br>体粘度标<br>准物质 |

(6) 《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备注                  |
|----|------------|----------------------|--------------|------------|---------------------|
| 1  | 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 | [2006]标准物质证字第 0854 号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2006.12.01 | 非牛顿流体粘度标准物质(二级标准物质) |

(7) 境外认证证书/申明

①CE 符合性声明

| 序号 | 证书编号    |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
|----|---------|---|
| 1  | CE17096 | Prothrombin Time Kit (PT) (Lyophilized),Activated Partial Thromboplastin Time Kit (APTT) (Lyophilized),Thrombin Time Kit (TT) (Lyophilized),Fibrinogen Reagent Kit (FIB) (Lyophilized),Coagulation Control Level I (Lyophilized),Coagulation Control Level II (Lyophilized),D-Dimer Control Level I (Lyophilized),D-Dimer Control Level II (Lyophilized),Prothrombin Time Kit (PT) (Liquid),Activated Partial Thromboplastin Time Kit (APTT) (Liquid),Thrombin Time Kit (TT) (Liquid),Fibrinogen Reagent Kit (FIB) (Liquid),D-Dimer Kit (DD) (Liquid),Fibrinogen Degradation Product Kit (FDP) (Liquid) |
| 2  | CE17095 | Fully Automated Coagulation Analyzer SF-8200,Fully Automated Coagulation Analyzer SF-8100,Fully Automated Coagulation Analyzer SF-8050,Fully Automated Coagulation Analyzer SF-8000,Fully Automated Coagulation Analyzer SF-400,ESR Analyzer SD-100,ESR Analyzer SD-1000  |

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EN ISO 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Q50761480008 Rev.00 | TüV SÜD 管理服务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部 | 2019.05.08 | 2020.05.02 |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21347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5010452XE,

核发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海关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1112360103),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6 年 4 月 5 日, 有效期为长期。

(1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码为 1100604534, 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 日。

(11) 进口动物源性生物材料及制品备案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电子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已办理进口动物源性生物材料及制品备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 (二) 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三)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经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准变更登记, 赛科希德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生产(II类): II-6840-1 血液分析系统, II-6840-5 尿液分析系统, 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 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10 月 17 日, 经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赛科

希德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该企业于 2019 年 04 月 28 日（核准日期）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始终为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的检测仪器及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年度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08,472,379.40 | 198,702,001.13 | 156,292,012.48 | 121,496,298.77 |
| 营业收入   | 109,155,426.70 | 200,090,741.11 | 156,701,853.70 | 125,368,253.34 |
| 占比     | 99.37%         | 99.31%         | 99.74%         | 96.91%         |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6% 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显示，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声明和调查问卷；
2. 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境内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
3. 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财务凭证、相关会议文件等；
5. 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6.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 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8. 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仕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1）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①张海英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海英持有发行人 4,864,86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94%，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②祝连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祝连庆持有发行人 3,648,64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96%，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③宁波君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君度持有发行人 3,40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6%，其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德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张海英出资份额占比 9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北京绿美得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美得”） | 张海英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心韵恒安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张海英担任董事                    |
| 上海维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张海英出资份额占比 96.15%           |

###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一家子公司北京赛诺希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希德”），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赛诺希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228MA01MQE164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住所       |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院3号厂房 |
| 法定代表人    | 吴仕明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9年9月20日            |
| 营业期限     | 2019年9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
| 经营范围 |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批发、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核查，赛诺希德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一家分公司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密云分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希德密云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密云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228MA01H5LFOR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营业场所     | 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路南侧 A-04 地块 2#商业办公楼 4 层 1 单元-422  |
| 负责人      | 张嘉翊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1 月 31 日   |
| 经营范围     | 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担任发行人职务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     |            |              |                                 |
|-----|------------|--------------|---------------------------------|
| 吴仕明 | 董事长、总经理    | 赛诺恒          | 出资份额占比 74.86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丁重辉 | 董事、副总经理    | 北京胜达昊天科技有限公司 | 丁重辉及其配偶共同持股 100%，丁重辉配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古小峰 | 董事         | 无            | 无                               |
| 张娜  | 独立董事       | 无            | 无                               |
| 张捷  | 独立董事       | 无            | 无                               |
| 苏德栋 | 独立董事       | 无            | 无                               |
| 王小青 | 监事会主席      | 无            | 无                               |
| 王旭  | 监事         | 无            | 无                               |
| 张颖  | 监事         | 无            | 无                               |
| 张嘉翊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无            | 无                               |
| 姜卓  | 副总经理       | 无            | 无                               |
| 李国  | 财务负责人      | 无            | 无                               |

####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企业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汇婷床垫厂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祝连庆妹夫控制的企业 |

|   |                |   |
|---|----------------|---|
| 2 | 上海寿庆床垫材料厂      |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祝连庆哥哥控制的企业                 |
| 3 | 北京紫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祝连庆儿子持股 100% 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
| 4 | 北京市舒尔乐床垫厂      |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祝连庆姐姐控制的企业                 |
| 5 | 辽宁世达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祝连庆配偶的弟弟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6 | 鞍山世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祝连庆配偶的弟弟持股 100% 的企业        |

####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北京胜达昊天科技有限公司    | 丁重辉配偶持股 92%，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  | 天津昌立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古小峰姐夫持股 68%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古小峰姐姐持股 16.15% |
| 3  | 苍南君豪包装有限公司      | 苏德栋的哥哥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4  | 北京苏德汇盛鑫商贸中心     | 苏德栋哥哥控制                               |
| 5  | 北京弘意盛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苏德栋哥哥的配偶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 6  | 苍南县龙港德帮小吃店      | 苏德栋弟弟控制                               |
| 7  | 北京吉安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张嘉翊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8  | 北京金安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王旭妹夫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9  | 北京明栩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王旭妹妹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7. 报告期内曾存续的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王振华                            | 发行人原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  |
| 2  | 郭丽                             | 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  |
| 3  | 湖南达道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总经理王振华持股27.2%，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4  | 中健华科（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健华科”）   | 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经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
| 5  | 北京赛科希德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希德生物”） | 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注销  |
| 6  | 北京鹏博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嘉信”）     | 发行人监事王小青之弟王小鹏曾持股90%、王小青之弟媳曾持股1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上述持股与任职情况于2017年1月结束               |
| 7  | 北京国裕嘉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裕嘉和”）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国曾持股50%、李国配偶曾持股50%的公司，李国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经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准注销 |
| 8  | 万国嘉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张颖配偶曾持股60%，并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上述持股与任职情况于2018年9月结束                                |
| 9  | 天津欧诺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原董事张海英曾任董事，于2019年5月15日辞职   |
| 10 | 北京倍肯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原董事张海英曾持股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上述持股与任职情况于2017年5月结束                |
| 11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原董事张海英曾担任董事，2017年10月辞职   |

|    |                              |   |
|----|------------------------------|---|
| 12 | 辽宁世达通用机场管理服务<br>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祝连庆配偶的弟弟曾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企业于2016年3月注销  |
| 13 | 上海汇婷实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祝连庆妹夫曾担任执行董事，该企业于2009年被吊销、营业期限至2016年1月终止 |
| 14 | 福州缘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br>(以下简称“福州缘成”) | 发行人董事古小峰姐姐曾持股40%，并曾担任监事，上述持股与任职于2017年9月结束。          |

## 8. 其他关联方

除上文所列示的关联方以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而在该等协议或安排生效后12个月内将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或者过去12个月内曾经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4）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利益对其有倾斜的主体。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出售商品

| 关联方名称 | 货物名称 |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           |        |        |        |

|      |            |   |            |            |            |
|------|------------|---|------------|------------|------------|
| 鹏博嘉信 | 公司全系列产品    | - | -          | 587,067.50 | 621,013.62 |
| 福州缘成 | 血流变及血沉系列产品 | - | 535,050.03 | 625,978.13 | 320,009.63 |

## 2. 房屋租赁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租赁费（单位：元）  |              |            |            |
|-----|-----|--------|------------|--------------|------------|------------|
|     |     |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绿美得 | 发行人 | 房屋建筑物  | 753,282.16 | 1,348,397.65 | 743,069.28 | 609,412.51 |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项目名称     | 金额（单位：元）   |              |              |              |
|----------|------------|--------------|--------------|--------------|
|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853,175.97 | 3,009,366.00 | 2,604,689.00 | 2,341,683.00 |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薪酬和津贴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支付给吴桐薪酬和津贴  | 5.00         | 11.61        | 10.76        | 10.53        |
| 支付给冯辉薪酬和津贴  | 6.54         | 17.29        | 14.45        | 13.45        |
| 支付给王小鹏薪酬和津贴 | 5.92         | 27.94        | 25.72        | 19.22        |
| <b>合计</b>   | <b>17.46</b> | <b>56.84</b> | <b>50.93</b> | <b>43.19</b> |

注：公司董事长吴仕明之女吴桐在公司先后任职出纳、人力资源主管；吴桐之配偶冯辉在公司先后任职国际部售后工程师、仪器作业部副经理；监事会主席王小青之弟王小鹏在公司先后任职大区经理、销售副总监。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其他应付款 | 绿美得  | -         | -          | —          | 55,000.00  |
| 预收账款  | 福州缘成 | -         | 127.44     | 3,843.08   | 144.00     |
| 预收账款  | 鹏博嘉信 | -         | -          | 52,540.00  | 37,917.00  |

## 6.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最终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虽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

经查阅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或有利于发行人，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7. 发行人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仕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赛诺恒、吴桐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1）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赛科希德及其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赛科希德”）发生关联交易。

(2) 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确需与赛科希德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承诺人将促使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赛科希德《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赛科希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赛科希德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赛科希德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赛科希德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赛科希德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赛科希德或赛科希德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赛科希德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给赛科希德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承诺人将在赛科希德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赛科希德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承诺人未及时、足额赔偿赛科希德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赛科希德有权扣减赛科希德应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支付的红利，作为承诺人对赛科希德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配合赛科希德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赛科希德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注册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赛科希德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赛科希德不再是上市公司；（2）依据赛科希德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承诺人不再是赛科希德的关联方。”

另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海英、祝连庆、宁波君度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1）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赛科希德及其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赛科希德”）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确需与赛科希德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承诺人将促使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赛科希德《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赛科希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赛科希德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赛科希德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赛科希德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赛科希德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赛科希德或赛科希德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赛科希德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给赛科希德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承诺人将在赛科希德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赛科希德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承诺人未及时、足额赔偿赛科希德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赛科希德有权扣减赛科希德应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支付的红利，作为承诺人对赛科希德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配合赛科希德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赛科希德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注册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赛科希德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赛科希德不再是上市公司；（2）依据赛科希德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承诺人不再是赛科希德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 8.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也作了明确的规定。

### （三）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仕明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仕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赛诺恒、吴桐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该等业务。

(2) 除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1) 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2) 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任何从事与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竞争企业的控制权；(3) 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 若赛科希德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单独或与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或者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了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了竞争企业的控制权，承诺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除外）、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实际控制的竞争企业转让或终止与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若赛科希德或其下属企业提出受让请求，承诺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除外）、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实际控制的竞争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赛科希德或其下属企业；若赛科希德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

其他方面的帮助，承诺人将在收到赛科希德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终止为竞争企业提供的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帮助。

(4) 如果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且对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赛科希德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赛科希德或其下属企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赛科希德或其下属企业。

(5)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不会向业务与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等商业秘密。

(6) 承诺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赛科希德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

(7)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赛科希德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由此所得收益归赛科希德所有，承诺人将向赛科希德上缴该等收益；给赛科希德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承诺人将在赛科希德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赛科希德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承诺人未及时、全额赔偿赛科希德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赛科希德有权扣减应向承诺人支付的股息、红利，作为承诺人对赛科希德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承诺人将在接到赛科希德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

(8)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赛科希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有利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或有利于发行人，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4. 就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材料；

2. 核查发行人的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和域名证书；

3. 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相应的权属证书、租赁备案文件；

4.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CPCC 微平台、阿里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和域名的基本信息；

5. 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发行人的专利、注册商标和软件著作权的法律状态；

6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

7. 核查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书面说明等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权人  | 产权证号                    | 坐落                          | 面积 (M <sup>2</sup> ) | 土地用途   | 使用期限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赛科希德 |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0071603号 | 昌平区昌平镇科技园区创新路27号1A号楼1至2层A-1 | 1,739.76             | 工业用地   | 2053.07.04 | 出让   | 无    |
| 2  | 赛科希德 |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0053206号   | 昌平区科学园路7号院1号楼8层801          | 22,700<br>(共有宗地面积)   | 医疗配套服务 | -          | 出让   | 无    |
| 3  | 赛科希德 |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0053213号   | 昌平区科学园路7号院1号楼8层802          |                      |        |            |      | 无    |

#### （二）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权人  | 产权证号                    | 坐落                          | 面积 (M <sup>2</sup> ) | 房产用途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赛科希德 |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0071603号 | 昌平区昌平镇科技园区创新路27号1A号楼1至2层A-1 | 2,532.88             | 工交     | 购置   | 无    |
| 2  | 赛科希德 |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0053206号   | 昌平区科学园路7号院1号楼8层801          | 627.46               | 医疗配套服务 | 购置   | 无    |
| 3  | 赛科希德 |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0053213号   | 昌平区科学园路7号院1号楼8层802          | 626.47               | 医疗配套服务 | 购置   | 无    |

### (三) 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别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赛科希德 | 一种凝血酶时间检测试剂    | ZL201611226676.8 | 发明   | 2016.12.27 | 2019.02.26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赛科希德 | 一种纤维蛋白原含量检测试剂盒 | ZL201611227977.2 | 发明   | 2016.12.27 | 2018.08.03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赛科希德 | 样品架锁定系统及方法     | ZL201610346387.5 | 发明   | 2016.05.23 | 2018.12.28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赛科希德 | 测试杯电磁抓取方法及抓取系统 | ZL201010597703.9 | 发明   | 2010.12.21 | 2012.11.21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赛科希德 | 血浆检测方法及系统      | ZL201010597706.2 | 发明   | 2010.12.21 | 2013.01.16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赛科希德 | 样品架锁定系统        | ZL201620474147.9 | 实用新型 | 2016.05.23 | 2016.10.1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别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  | 赛科希德 | 一种测试杯拾取装置和凝血测试仪    | ZL201720314902.1 | 实用新型 | 2017.03.28 | 2017.12.0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赛科希德 | 凝血测试仪用反应杯          | ZL201630398625.8 | 外观设计 | 2016.08.17 | 2017.01.1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赛科希德 | 包装盒                | ZL201630325626.X | 外观设计 | 2016.07.15 | 2018.02.0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赛科希德 |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SF-8100)  | ZL201630326583.7 | 外观设计 | 2016.07.15 | 2016.12.0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赛科希德 | SC-2000血小板聚集测试仪    | ZL201630326587.5 | 外观设计 | 2016.07.15 | 2016.12.0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赛科希德 | 动态血沉压积测试仪(SD-100)  | ZL201630326592.6 | 外观设计 | 2016.07.15 | 2017.02.1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赛科希德 | 半自动血流变测试仪(SA-5000) | ZL201630326605.X | 外观设计 | 2016.07.15 | 2017.02.1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赛科希德 | 全自动血流变测试仪(SA-6900) | ZL201630326624.2 | 外观设计 | 2016.07.15 | 2017.02.1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赛科希德 | 半自动凝血测试仪(SF-400)   | ZL201630326625.7 | 外观设计 | 2016.07.15 | 2017.01.1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赛科希德 | 全自动血流变测试仪(SA-9000) | ZL201630326637.X | 外观设计 | 2016.07.15 | 2017.02.1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赛科希德 |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SF-8050)  | ZL201630326644.X | 外观设计 | 2016.07.15 | 2017.02.1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赛科希德 | 全自动血流变测试仪(SA-5600) | ZL201630326666.6 | 外观设计 | 2016.07.15 | 2017.02.1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赛科希德 | 全自动血流变测试仪(SA-6000) | ZL201630326667.0 | 外观设计 | 2016.07.15 | 2017.02.1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别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0 | 赛科希德 | 凝血测试仪 | ZL201630313087.8 | 外观设计 | 2016.07.08 | 2017.01.1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四) 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权利人  | 注册号     | 注册类别 | 核定使用商品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 赛科希德 | 3698500 | 10   | 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验血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用放射设备；放射医疗设备；医用超声器械及部件（商品截止）   | 2015.03.14-2025.0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 赛科希德 | 9287287 | 10   | 医疗分析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测试仪器；医用诊断设备；验血仪器；医用放射设备；理疗设备；助听器；外科用移植植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截止） | 2012.04.14-2022.04.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 赛科希德 | 9287301 | 10   | 医疗分析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测试仪器；医用诊断设备；验血仪器；医用放射设备；理疗设备；助                           | 2012.04.14-2022.04.13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商标  | 权利人  | 注册号     | 注册类别 | 核定使用商品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      |         |      | 听器；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br>矫形用物品（截止）   |                           |      |      |
| 4  | <b>赛科希德</b>   | 赛科希德 | 9287307 | 10   | 医疗分析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验血仪器；医用放射设备；理疗设备；助听器；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br>矫形用物品（截止） | 2012.04.14-<br>2022.04.13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b>SUCCEEDER</b>  | 赛科希德 | 9287328 | 10   | 医疗分析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验血仪器；医用放射设备；理疗设备；助听器；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br>矫形用物品（截止） | 2012.04.14-<br>2022.04.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b>赛科希德</b>   | 赛科希德 | 9287351 | 44   | 医疗辅助；理疗；医疗护理；医药咨询；疗养院；休养所；饮食营养指导；按摩；兽医辅助；卫生设备出租（截止）                         | 2012.04.14-<br>2022.04.13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 赛科希德 | 9292212 | 44   | 医疗辅助；理疗；医疗护理；医药咨询；疗养院；休养所；饮食营养指   | 2012.06.21-<br>2022.06.20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商标  | 权利人  | 注册号     | 注册类别 | 核定使用商品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      |         |      | 导；按摩；兽医辅助；卫生设备出租（截止）                     |                       |      |      |
| 8  |  | 赛科希德 | 9292978 | 44   | 饮食营养指导；兽医辅助；卫生设备出租（截止）                   | 2012.08.21-2022.0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 赛科希德 | 9292990 | 44   | 医疗辅助；医疗护理；医药咨询；饮食营养指导；按摩；兽医辅助；卫生设备出租（截止） | 2013.02.28-2023.0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b>SUCCEEDER</b>  | 赛科希德 | 9293000 | 44   | 饮食营养指导；按摩；卫生设备出租（截止）                     | 2014.04.28-2024.04.27 | 原始取得 | 无    |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作出的《关于第 3698500 号图形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19]第 0000228146 号）并经本所律师向商标主管部门查阅其商标档案，发行人的第 3698500 号注册商标在“医用放射设备；放射医疗设备；医用超声器械及部件”商品上予以撤销，在其余复审商品（即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疗器械和仪器；验血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外科仪器和器械）上予以维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新换发的第 3698500 号注册商标证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第 3698500 号注册商标在其余范围内仍继续有效，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具体

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证书号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SA-9000 自动血流变测试软件 V2.1  | 赛科希德 | 软著登字第 BJ13401 号 | 2008SR BJ3095 | 2008.04.08 | 2008.09.26 | 5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SA-6600 自动血流变测试软件 V2.1  | 赛科希德 | 软著登字第 BJ13412 号 | 2008SR BJ3106 | 2008.04.08 | 2008.09.26 | 5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SA-6900 自动血流变测试软件 V2.1  | 赛科希德 | 软著登字第 BJ13414 号 | 2008SR BJ3108 | 2008.04.08 | 2008.09.26 | 5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SA-7000 自动血流变测试软件 V2.1  | 赛科希德 | 软著登字第 BJ13402 号 | 2008SR BJ3096 | 2008.04.08 | 2008.09.26 | 5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SA-6000 自动血流变测试软件 V1.29 | 赛科希德 | 软著登字第 BJ2825 号  | 2005SR BJ1127 | 2004.03.02 | 2005.08.04 | 5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SA-5000 自动血流变测试软件 V1.29 | 赛科希德 | 软著登字第 BJ2710 号  | 2005SR BJ1012 | 2004.03.02 | 2005.08.04 | 5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SA-5600 自动血流变测试软件 V1.29 | 赛科希德 | 软著登字第 BJ2711 号  | 2005SR BJ1013 | 2005.03.10 | 2005.08.04 | 5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证书号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8  | SF-8000 全自动凝血测试软件 V2.1   | 赛科希德 | 软著登字第 BJ5739 号  | 2006SR BJ1933 | 2006.05.22 | 2006.09.05 | 5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SB-3000 尿液沉渣测试软件 V1.18   | 赛科希德 | 软著登字第 BJ2712 号  | 2005SR BJ1014 | 2003.12.26 | 2005.08.04 | 5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SF-8100 全自动血凝测试软件 V2.1   | 赛科希德 | 软著登字第 0439477 号 | 2012SR 071441 | 2012.05.07 | 2012.08.07 | 5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SC-2000 血小板聚集测试软件 V1.0   | 赛科希德 | 软著登字第 0447471 号 | 2012SR 079435 | 2010.05.10 | 2012.08.27 | 5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SF-400 半自动凝血测试软件 V1.0.17 | 赛科希德 | 软著登字第 BJ38022 号 | 2012SR BJ0871 | 2010.05.10 | 2012.06.19 | 5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SD-100 动态血沉压积测试软件 V1.04  | 赛科希德 | 软著登字第 0439790 号 | 2012SR 071754 | 2010.05.10 | 2012.08.07 | 5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SF-8200 全自动凝血测试软件 V2.1   | 赛科希德 | 软著登字第 1227423 号 | 2016SR 048806 | 2014.06.02 | 2016.03.09 | 5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证书号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5 | SF-8050 全自动凝血测试软件 V2.1       | 赛科希德 | 软著登字第 1227421 号 | 2016SR 048804 | 2014.06.02 | 2016.03.09 | 5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SD-1000 动态血压累积测试软件 V1.8      | 赛科希德 | 软著登字第 1053366 号 | 2015SR 166280 | 2014.06.16 | 2015.08.26 | 5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SA-9800 全自动血液流变测试仪测试软件 1.0.1 | 赛科希德 | 软著登字第 3117589 号 | 2018SR 788494 | 2018.06.08 | 2018.09.28 | 5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服务数据采集系统（手机 APP 客户端）V2.3     | 赛科希德 | 软著登字第 3085889 号 | 2018SR 756794 | 2018.05.02 | 2018.09.18 | 5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六）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权利人  | 注册日        | 到期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succeder.com.cn | 赛科希德 | 2004.03.05 | 2020.03.05 | 原始取得 | 无    |

## （七）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物业位置                       | 面积(M <sup>2</sup> ) | 租赁用途     | 是否有产权证明 | 是否备案 | 租赁期限                  |
|----|------|--------------------|------------------------------|---------------------|----------|---------|------|-----------------------|
| 1  | 赛科希德 | 北京华腾威盛楼宇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昌平区昌平科技园区创新路27号院内3号楼五层西侧     | 973.36              | 库房       | 是       | 是    | 2018.01.01-2020.12.31 |
| 2  | 赛科希德 | 绿美得                | 昌平区南邵镇科技园东区兴昌1号1幢3层          | 1,795.68            | 研发、办公、生产 | 是       | 是    | 2017.10.01-2020.09.30 |
| 3  | 赛科希德 | 绿美得                | 昌平区南邵镇科技园东区兴昌路1号2幢2层         | 1,300               | 研发、办公、生产 | 是       | 是    | 2018.04.01-2021.03.31 |
| 4  | 赛科希德 | 周登峰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二拨子村北京人家18号楼6单元302 | 164.2               | 员工宿舍     | 是       | 是    | 2019.01.23-2020.01.22 |
| 5  | 赛科希德 | 沈凤美                | 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26号院6号楼14层2单元1404  | 80.56               | 员工宿舍     | 是       | 是    | 2019.09.11-2020.09.10 |

|    |      |                 |                                   |        |         |   |   |                       |
|----|------|-----------------|-----------------------------------|--------|---------|---|---|-----------------------|
| 6  | 赛科希德 | 王红              | 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18号院7号楼2层2单元201          | 157.57 | 员工宿舍    | 是 | 是 | 2019.02.06-2020.02.05 |
| 7  | 赛科希德 | 肖永建、高萍          |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乡镇)水关新村31号楼5层1单元502 | 95.92  | 员工宿舍    | 是 | 是 | 2019.01.07-2020.01.06 |
| 8  | 赛科希德 | 罗玉玲             | 沈阳市铁西区瀚都国际大厦1120室                 | 65     | 办公      | 是 | 是 | 2019.08.20-2020.08.19 |
| 9  | 赛科希德 | 金基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院41号楼301室        | 680    | 研发及办公场所 | 是 | 无 | 2019.06.28-2021.06.27 |
| 10 | 赛科希德 | 北京密云生态商务区开发中心   | 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路南侧A-04地块2#商业办公楼4层1单元-422 | 54.66  | 办公      | 无 | 无 | 2019.02.12-2021.02.11 |
| 11 | 赛科希德 | 张智超             | 上海市嘉定区安谐路99弄1号523室                | 45.93  | 办公      | 有 | 无 | 2019.06.29-2020.06.28 |

|    |      |              |                                      |       |             |   |   |                       |
|----|------|--------------|--------------------------------------|-------|-------------|---|---|-----------------------|
| 12 | 赛诺希德 | 北京高校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地块号A5-2-2)厂区内3号厂房部分面积 | 4,500 |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 是 | 是 | 2019.09.24-2029.09.23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 10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其拥有房屋产权的证明材料，如因该等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出租方无权向发行人出租相关房屋，则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无效或提前终止的风险。鉴于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用途，即使该等房屋的租赁合同出现提前终止的风险，发行人也可以较容易找到替代办公场所；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表第 9 项、第 10 项及第 11 项租赁房产的相关租赁双方并未就该等租赁房产办理相应的租赁备案手续，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因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瑕疵情况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对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仕明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在先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土地、房屋从而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人承诺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其拥有房屋产权的证明材料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财产不存在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屋、专利、注册商标等产权的权属证书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财产权利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权的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李国进行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3. 核查发行人与中金签署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4. 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 **核查内容及结果：**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以下重大合同：

#### **（一）业务合同**

##### **1. 销售合同（代理商合作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代理商合作协议如下：

| 序号 | 代理商            | 代理产品   | 授权区域                                   | 合作期限                  |
|----|----------------|--|--|-----------------------|
| 1  | 四川乐融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SF-8050、SF-8100、SF-8200全自动凝血测试仪、SA系列自动血液流变测试仪、SD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 | 四川（包括莆田系医院）                            | 2019.01.01-2019.12.31 |
| 2  | 湖南蓉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SF-8050、SF-8100、SF-8200全自动凝血测试仪、SA系列自动血液流变测试仪、SD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 | 湖南省                                    | 2019.01.01-2019.12.31 |
| 3  | 石家庄科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SF-8050、SF-8100、SF-8200全自动凝血测试仪、SA系列自动血液流变测试仪、SD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 | 河北省（血凝产品全省；血流变产品：除秦皇岛、沧州、廊坊、唐山以外的所有地区） | 2019.01.01-2019.12.31 |
| 4  | 广西弘宜森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SF-8050、SF-8100、SF-8200全自动凝血测试仪、SA系列自动血液流变测试仪、SD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 | 广西                                     | 2019.01.01-2019.12.31 |
| 5  | 贵阳德森商贸有限公司     | SF-8050、SF-8100、SF-8200全自动凝血测试仪、SA系列自动血液流变测试仪、SD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 | 贵州                                     | 2019.01.01-2019.12.31 |

## 2. 采购框架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采购总额均为前五大供应商 LSI Medience Corporation（原名为“Mitsubishi Chemical Medience Corporation”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 序号 | 合作方                      | 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含税）   | 合同签署日期     |
|----|--------------------------|---|--|------------|
| 1  | LSI Medience Corporation | 公司向 LSI Medience Corporation 购买协议约定的医疗材料/临床治疗制剂 | 产品价格由 LSI Medience Corporation 根据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及其修订内容），按照 FCA 东京的标准确定（货币单位为日元） | 2014.01.01 |

## （二）其他重要合同

发行人与中金已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和承销事项进行了约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

## （三）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或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
| 1  | 金基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押金   | 155,125.00 |
| 2  | 北京亦庄国际生物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91,812.19  |
| 3  | 北京绿美得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押金   | 55,358.00  |
| 4  | 北京华腾威盛楼宇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押金   | 53,291.46  |
| 5  | 丁宁                 | 备用金  | 36,000.00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序号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
|----|------|-------|

|   |     |              |
|---|-----|--------------|
| 1 | 应付费 | 1,761,969.66 |
| 2 | 保证金 | 1,450,000.00 |
| 3 | 社保款 | 106,439.79   |
| 4 | 其他  | 25,095.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赛科希德有限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资产变化所涉实体的相关信息；
3. 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节查验的其他相关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赛科希德有限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赛科希德有限的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任何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

##### 1. 注销赛科希德生物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注销全资子公司赛科希德生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赛科希德生物已于2016年11月17日经北京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赛科希德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110302017964664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住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3号楼602室 |

|       |   |
|-------|---|
| 法定代表人 | 丁重辉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4年9月29日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化学试剂(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2. 设立并注销中健华科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健华科的情形,中健华科已于2019年7月15日经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中健华科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中健华科(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222MA05M6XD45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住所       |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18号553室-61(集中办公区)                                    |
| 法定代表人    | 吴仕明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6年12月20日   |
| 经营范围     | 生物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医疗器械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设立赛科希德密云分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9年1月31日投资设立一家分公司赛科希

德密云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密云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228MA01H5LF0R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营业场所     | 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路南侧 A-04 地块 2#商业办公楼 4 层 1 单元-422  |
| 负责人      | 张嘉翊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1 月 31 日   |
| 经营范围     | 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4. 设立赛诺希德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赛诺希德，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赛诺希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228MA01MQE164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住所       |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院3号厂房  |
| 法定代表人    | 吴仕明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9年9月20日   |
| 营业期限     | 2019年9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批发、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

|  |
|--|
| 营活动；批发、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两年内不存在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变更、主营业务改变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赛科希德有限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

1. 2003年5月22日，赛科希德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共同制定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2003年5月28日经北京市工商局备案。

2. 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由发起人共同制定，于2015年12月16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2月17日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备案。

3. 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九）项、第三十七条第（十四）项等条款进行修订，于2016

年 8 月 2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备案。

4.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何红伟的股权由张航和何雨泽继承，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公司章程修正案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备案。

5. 2017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振华将其所持发行人 486,487 股股份转让给吴桐，同时拟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6,700,000 元，股本总额增加至 56,700,000 元，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九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正案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备案。

6.2019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吴仕明将其所持发行人 1,134,000 股股份转让给宁波君度，同时拟增发 4,536,000 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4,536,000 元），其中，宁波君度认购 2,268,000 股新增股份，LYFE Denali 认购 2,268,000 股新增股份，并同意修订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备案。

7.2019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九十六条进行修订，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经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修订，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在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施行。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赛科希德有限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施行。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

2. 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3. 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良性机制。同时在这一架构的运行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

善了与之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实现了公司法人治理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发行人组织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为吴仕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由 3 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均不少于三分之二，且主任委员分别由独立董事张娜（会计专业人士）、苏德栋、张娜担任。

3.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 1 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发行人的证券事务管理、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5.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应由股东选举的董事、监事成员，由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聘任了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第

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章程》建立的上述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决策程序、议事程序等均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

##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其规范运作

### 1. 股东大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十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出席情况              |
|----|-----------------|------------|---------------------|
| 1  | 创立大会            | 2015.12.16 | 全体 29 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
| 2  |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 2016.06.20 | 全体 29 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
| 3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09.12 | 28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
| 4  |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11.24 | 全体 30 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

|    | 大会             |            |                   |
|----|----------------|------------|-------------------|
| 5  |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03.08 | 全体30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
| 6  | 2016年度股东大会     | 2017.06.10 | 全体34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
| 7  |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08.25 | 全体34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
| 8  | 2017年度股东大会     | 2018.06.21 | 全体34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
| 9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8.12.17 | 全体34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
| 10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04.21 | 全体34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
| 11 | 2018年度股东大会     | 2019.06.21 | 全体36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
| 12 |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09.23 | 全体36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
| 13 |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09.25 | 全体36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
| 14 |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11.11 | 全体36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了包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制度、董事、监事等的任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在内的依法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 2. 董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董事会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出席情况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5.12.16 | 全体 5 名董事出席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6.05.31 | 全体 5 名董事出席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6.08.28 | 全体 8 名董事出席 |
| 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6.11.09 | 全体 8 名董事出席 |
| 5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7.02.21 | 全体 8 名董事出席 |
| 6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7.05.20 |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
| 7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7.08.09 |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
| 8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8.05.31 |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
| 9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8.11.30 |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
| 10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8.12.17 |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
| 11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9.04.04 |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
| 12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9.05.31 |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
| 13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9.09.06 | 全体 6 名董事出席 |
| 14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9.09.09 | 全体 6 名董事出席 |
| 15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9.10.25 | 全体 6 名董事出席 |
| 16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9.11.08 | 全体 6 名董事出席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了包括选举公司董事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制订公司治理制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董事在历次会议中按规定出席了会议，并按照上述规定认真遵守表决程序、

审议会议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职责，不存在董事会或管理层违反上述规定或超越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的情况。

### 3. 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监事会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出席情况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5.12.16 |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6.05.31 |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
| 3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7.05.20 |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
| 4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7.08.09 |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
| 5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8.05.31 |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
| 6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8.11.30 |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
| 7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8.12.17 |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
| 8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9.04.04 |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
| 9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9.05.31 |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
| 10 |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9.09.09 |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
| 11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9.10.25 |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了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等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监事在历次会议中按规定出席了会议，并按照上述规定认真遵守表决程序、审议会议议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监事职责。

### 4.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目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吴仕明、丁重辉、张捷，其中：主任委员为吴仕明 |
| 审计委员会    | 张娜、张捷、古小峰，其中：主任委员为张娜   |
| 提名委员会    | 苏德栋、张捷、吴仕明，其中：主任委员为苏德栋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张娜、苏德栋、吴仕明，其中：主任委员为张娜  |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均正常、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审议了公司聘请审计机构、提名选举董事、制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议案，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及薪酬考核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3. 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5.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
6. 核查独立董事声明及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组成

| 类别     | 成员   |
|--------|--|
| 董事会成员  | 董事：吴仕明、丁重辉、古小峰、张娜（独立董事）、张捷（独立董事）、苏德栋（独立董事），其中吴仕明为董事长 |
| 监事会成员  | 监事：王小青、张颖、王旭（职工代表监事），其中王小青为监事会主席                     |
| 高级管理人员 | 总经理：吴仕明、副总经理：丁重辉、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张嘉翊、                    |

|        |   |
|--------|---|
|        | 副总经理：姜卓、财务负责人：李国                                |
| 核心技术人员 | 乐嘉敏、张朝晖、吕金龙、倪双骥、李刚、张丽君、丁重辉、于松岩、梁云波、胡晓娟、闫君、任哲、杨娟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 1.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的变化

| 任职期间                 | 董事会成员  |
|----------------------|--|
| 2017年3月8日至2019年8月20日 | 吴仕明（董事长）、丁重辉、张海英、古小峰、张娜（独立董事）、张捷（独立董事）、苏德栋（独立董事） |
| 2019年8月21日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 吴仕明（董事长）、丁重辉、古小峰、张娜（独立董事）、张捷（独立董事）、苏德栋（独立董事）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的产生及变更已履行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1）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吴仕明、古小峰、丁重辉、王振华、张海英为发行人董事。该等董事变更于2015年12月17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备案。

（2）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娜、张捷、苏德栋为公司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变更于2016年8月25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备案。

（3）2017年2月21日，王振华辞去董事职务。2017年3月8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变更为由7名董事组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等董事变更于2017年3月22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备案。其后，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并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4) 2019年8月20日，张海英辞去董事职务。2019年9月23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变更为由6名董事组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等董事变更于2019年10月17日经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 2. 发行人近两年监事的变化

| 任职期间                  | 监事/监事会成员                 |
|-----------------------|--------------------------|
| 2017年12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 王小青（监事会主席）、张颖、王旭（职工代表监事） |

经核查，发行人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任职期间                   | 高级管理人员  |
|------------------------|---|
| 2017年5月20日至2018年12月16日 | 吴仕明（总经理）、姜卓（副总经理）、张嘉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国（财务负责人）           |
| 2018年12月17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 吴仕明（总经理）、姜卓（副总经理）、张嘉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重辉（副总经理）、李国（财务负责人）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已履行必要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1) 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振华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姜卓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张嘉翊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该等任职情况于2015年12月17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备案。

(2) 2016年5月19日，郭丽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张嘉翊辞去董事会秘

书职务。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李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该等任职情况于2016年8月25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备案。

(3) 2017年2月21日，王振华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吴仕明为公司总经理。该等任职情况于2017年3月22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备案。

(4) 2017年5月20日，李国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张嘉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5) 2018年12月1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仕明为总经理、张嘉翊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姜卓为副总经理、丁重辉为副总经理、李国为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章程的规定，相关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监事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4. 发行人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 任职期间                | 核心技术人员  |
|---------------------|---|
| 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     | 乐嘉敏、张朝晖、吕金龙、倪双骥、李刚、张丽君、丁重辉、于松岩、梁云波、胡晓娟、闫君、任哲    |
| 2018年7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 乐嘉敏、张朝晖、吕金龙、倪双骥、李刚、张丽君、丁重辉、于松岩、梁云波、胡晓娟、闫君、任哲、杨娟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娜、张捷、苏德栋,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张娜系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监事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3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

2. 核查发行人所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核查与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相关的依据文件及银行入账单；
4. 核查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5. 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材料。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 纳税主体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发行人    | 增值税   |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入 | 17%、16%、13%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
| 赛科希德生物 | 企业所得税 | -           | 25%         |
| 中健华科   | 企业所得税 | -           | 25%         |

注：赛科希德生物及中健华科原系发行人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其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2019 年 7 月 15 日注销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情况如下：

| 公司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发行人/赛科希德有限 | GR201411003053 | 2014年10月30日 | 3年  |
|            | GR201711001420 | 2017年10月25日 | 3年  |

## 2. 增值税

根据 2011 年 10 月 1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发行人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已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近三年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以及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另外，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曾存续的下属子公司赛科希德生物（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注销）报告期内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3 月 28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赛科希德生物出具开国简罚[2016]19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赛科希德生物“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已逾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赛科希德生物作出“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处以罚款 400 元”的处理决定。

根据赛科希德生物提供的罚款缴纳银行凭证，赛科希德生物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缴纳了上述 400 元罚款。

2017 年 6 月 8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赛科希德生物自成立以来，因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逾期申报而受到一次行政处罚，除此之外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 2016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东区税务所向赛科希德生物出具 2005201600006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赛科希德生物“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赛科希德生物作出“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处以罚款 1,200 元”的处理决定。

根据赛科希德生物提供的罚款缴纳银行凭证，赛科希德生物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缴纳了上述 1,200 元罚款。

2017 年 6 月 15 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第一税务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赛科希德生物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受到税务部门罚没收入（行为罚款）1,2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赛科希德生物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被处罚的情形已及时进行规范，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赛科希德生物现已注销，故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和银行入账单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1. 2019 年 1-6 月财政补贴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 1  | 增值税退税                       | 474,172.30 |
| 2  | 商务部中小企业境外展会补贴               | 73,673.00  |
| 3  | 2018 年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第二批）补贴款 | 31,327.00  |
| 4  | 首都市民健康项目培育                  | 29,059.8   |

### 2. 2018 年财政补贴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 1  | 增值税退税         | 1,952,388.68 |
| 2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203,078.31   |
| 3  | 首都市民健康项目培育    | 58,119.60    |
| 4  | 商务部中小企业境外展会补贴 | 50,616.00    |

### 3. 2017 年财政补贴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 1  | 增值税退税                      | 1,438,198.11 |
| 2  | 2017 年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首批）补贴款 | 132,129.50   |
| 3  | 首都市民健康项目培育资金               | 58,119.61    |
| 4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改制支持资金       | 300,000.00   |
| 5  |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支持资金        | 67,100.00    |

### 4. 2016 年财政补贴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 1  | 增值税退税                 | 1,500,662.73 |
| 2  |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补贴款           | 246,220.00   |
| 3  | 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公司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 | 124,600.00   |
| 4  | 首都市民健康项目培育资金          | 58,119.66    |
| 5  | 北京市环保局金杯车报废补贴款        | 8,000.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曾存续的子公司赛科希德生物报告期内存在税务行政处罚，鉴于该等行政处罚情节轻微并已及时规范且赛科希德生物现已注销，故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其他税务行政处罚。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2. 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

关处罚记录；

3. 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4.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因此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有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关于相关产品、服务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核查投资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批复文件；
4. 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租赁或权属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br>(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额<br>(万元) | 实施主体 |
|----|----------|--------------|-----------------|------|
| 1  |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8,030.86     | 8,030.86        | 赛诺希德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938.46     | 6,938.46        | 赛诺希德 |
| 3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4,102.96     | 4,102.96        | 赛科希德 |
| 4  | 补充营运资金   | 18,000.00    | 18,000.00       | 赛科希德 |

|     |           |           |   |
|-----|-----------|-----------|---|
| 合 计 | 37,072.28 | 37,072.28 | — |
|-----|-----------|-----------|---|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合理使用。

## （二）募集资金项目核准、环评及用房情况

### 1、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9年10月18日，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京密经信委备[2019]4号《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同意对“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予以备案。

2019年10月16日，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签发《关于北京赛诺希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密环审字[2019]39号），对“血栓与止血产品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准。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院3号厂房。针对该实施地，赛诺希德已与北京高校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2019年9月24日至2029年9月23日，租赁面积为4,500 m<sup>2</sup>，其中3,500 m<sup>2</sup>用于实施生产基地建设。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年10月18日，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京密经信委备[2019]4号《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同意对“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予以备案。

2019年10月16日，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签发《关于北京赛诺希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密环审字[2019]39号），对“血栓与止血产品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准。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院3号厂房。针对该实施地，赛诺希德已与北京高校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2019年9月24日至2029年9月23日，租赁面积为4,500 m<sup>2</sup>，其中1,000 m<sup>2</sup>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

###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9年10月23日，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昌平发改（备）（2019）99号），对发行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27号1A座，发行人已取得实施该项目所需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0071603号）。

### （三）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申请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应用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在投资管理部门备案，该等项目的环评报告文件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

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该等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3.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等；
4. 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5. 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 核查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行政处罚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的银行单据。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近三年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工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显示，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违法行为。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仕明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张海英、祝连庆、宁波君度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仕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  
都伟

经办律师： 彭林  
彭林

2019年12月20日

#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希德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75010452XE。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Succeeder Technology Inc.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27 号 1A 座。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适应市场经济的需求，推进技术进步，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为各股东创造经济效益，为国家经济发展做贡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II类）：II-6840-I 血液分析系统，II-6840-5 尿液分析系统，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公司设立时其认购公司的股份数及认股比例如

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 | 发起设立时持有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吴仕明   | 29,432,431    | 54.5042% |
| 2  | 张海英   | 4,864,865     | 9.0090%  |
| 3  | 祝连庆   | 3,648,649     | 6.7568%  |
| 4  | 张嘉翊   | 2,432,432     | 4.5045%  |
| 5  | 吴桐    | 1,605,405     | 2.9730%  |
| 6  | 晏巧霞   | 1,459,459     | 2.7027%  |
| 7  | 王小青   | 1,118,919     | 2.0721%  |
| 8  | 张颖    | 972,973       | 1.8018%  |
| 9  | 古小峰   | 972,973       | 1.8018%  |
| 10 | 申子瑜   | 972,973       | 1.8018%  |
| 11 | 丁重辉   | 924,324       | 1.7117%  |
| 12 | 刘文华   | 924,324       | 1.7117%  |
| 13 | 丁爱虹   | 681,081       | 1.2613%  |
| 14 | 殷小太   | 486,487       | 0.9009%  |
| 15 | 王振华   | 486,487       | 0.9009%  |
| 16 | 沈心亮   | 486,487       | 0.9009%  |
| 17 | 张誌    | 486,487       | 0.9009%  |
| 18 | 赵军    | 486,487       | 0.9009%  |

|    |     |            |         |
|----|-----|------------|---------|
| 19 | 于松岩 | 243,243    | 0.4505% |
| 20 | 胡裕良 | 194,595    | 0.3604% |
| 21 | 梁云波 | 145,946    | 0.2703% |
| 22 | 何红伟 | 145,946    | 0.2703% |
| 23 | 张朝晖 | 145,946    | 0.2703% |
| 24 | 姜卓  | 145,946    | 0.2703% |
| 25 | 李刚  | 121,622    | 0.2252% |
| 26 | 刘波  | 121,622    | 0.2252% |
| 27 | 周兴增 | 97,297     | 0.1802% |
| 28 | 郭丽  | 97,297     | 0.1802% |
| 29 | 王小鹏 | 97,297     | 0.1802% |
| 合计 |     | 54,000,000 |         |

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对赛科希德有限原持股比例所对应赛科希德有限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出资，按照赛科希德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72,514,099.66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 5,400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共计 5,400 万股。上述净资产扣除注册资本 5,400 万元之后的 18,514,099.66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社会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
- （十七）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四十二条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有效期为 6 个月,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 1 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交易虽未达到第四十二条标准,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比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第四十四条标准的，适用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以适当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股东大会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应由负责人（如为合伙企业，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下同）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半数以上董事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

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说明。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若股东大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之时。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之日。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仍然有效。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其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述的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

验。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

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七)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八)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需进一步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公司保存的期限不少于 10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以上(含 20%)且低于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在合理的期限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前 5 日通知或送达。

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就特别紧急事项所召开的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可以不受上款的限制。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或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方案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一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方案的事项。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且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为此目的，董事分别签署同意意见的多份同一内容的议案可合并构成一个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而无需另行由同意的董事在同一文本上签署。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六）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四）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

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三）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营销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可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同副总经理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委托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

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前 5 日通知或送达。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四) 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1-3 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4 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以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

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八）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进行详细说明。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送出；
- (四) 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数据电文形式送出；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

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送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的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需进行公告的事项，公司还应采用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实施。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1月 11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1359号

## 关于同意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7月7日印发

---

打字：黄炳彰

校对：冯 玥

共印 15 份

